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Ningbo Financial Asset Management Co.,Ltd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封卷稿）

注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增信情况	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
本次债券信用等级	AA+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 565、577 号 8-11 层）

签署日期：2024 年 11 月 8 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186,020.32 万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75.87%，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6,031.37 万元（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财务指标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需要满足的法定发行条件，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二）本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及 2023 年财务报告均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本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均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13666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1,228.62 万元、-23,142.91 万元和 -19,224.21 万元。因发行人尚处于经营扩张成长期，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存在一定波动，该情况主要系发行人在业务扩张过程中扩大资产和业务规模所致。未来若经营性现金流受内外部因素影响而波动，将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影响。

（四）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7.02%、76.73% 和 76.63%。受不良资产经营业务的行业特性影响，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但符合金融资产管理的行业情况、处于行业合理水平且相对稳定。如发行人进一步扩大业务拓展规模，进而推高资产负债率水平，可能会对企业的经营和财务情况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为 55.00 亿元，其中 1 年内到期有息负债规模为 30.11 亿元，占有息负债的比例为 54.74%。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主营业务开展情况、业务资金回收情况及整体资金流动性，积极进行融资结构及融资规模调整，以满足实际资金需求。目前发行人信用记录和声誉状况良好，短期偿债能力正常，并与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银行授信

额度充足、融资渠道畅通，但融资手段以银行借款间接融资为主，如后续发行人外部经营、融资环境等发生不利变动，则可能对发行人经营及融资能力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

（六）发行人经营业务专注于不良资产经营业务，业务结构较为集中具有较强的聚集优势，经营收入及利润亦主要来自于不良资产经营业务。如后续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竞争加剧、宏观经济环境变化，未来行业准入门槛有可能进一步降低或区域限制会有进一步放开，发行人经营业务可能面临一定竞争压力。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不良资产经营，存在一定的处置风险。不良资产包的处置回收与处置机构的处置能力、处置时间，以及司法诉讼、债务人配合程度密切相关，涉及利益方较多，时间及进程有一定不可控性，且往往叠加底层资产受到宏观政策因素等影响而导致的价格波动和流动性变化，因此存在不良资产包收回时间与进程不确定的风险。

（八）报告期内，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发行人资产最主要的构成部分。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549,408.18 万元、623,679.33 万元、677,881.44 万元和 691,688.0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7.37%、90.35%、87.77%和 89.71%。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当前流动性较强，公允价值相对稳定，但如外部市场环境发生负面变化可能影响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价值，产生一定的资产减值风险，影响发行人资产规模、质量和偿债能力。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到国家政策法规变化影响，或者行业及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本公司经营状况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并导致未能如期足额获得还款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本公司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次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本公司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二）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CCXI-20243193D-01）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

债券债项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较低。考虑到信用评级机构对发行人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如果未来信用评级机构调低对发行人主体的信用评级，本次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给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三）本次债券设置了投资者保护条款，具体事项请见“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四）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次债券上市/挂牌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公司已制定《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公司债券，即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六）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甬兴证券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受托管理协议》。

（七）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次债券符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条件，交易方式包括：匹配成交、协商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但本次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

证本次债券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次债券无法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次债券不能在除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八）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债项评级为 AA+。本次债券不符合进行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6
释 义	9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1
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1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15
第二节 发行概况	17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7
二、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19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1
四、认购人承诺	22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3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3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3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4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4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4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5
七、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26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7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8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8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30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2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33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43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48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69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70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70
二、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73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81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98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98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99
第七节 增信机制	101
第八节 税项	102
一、增值税	102
二、所得税	102
三、印花税	102
四、税项抵销	103
五、声明	103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04
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04
二、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106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107
四、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107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08
一、偿债计划	108
二、偿债资金来源	108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08
四、偿债保障措施	109
五、投资者保护条款	110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12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12
二、违约责任免除	112
三、争议解决方式	113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力的形式	114
二、《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114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33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33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133
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133
第十四节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152
一、发行人	152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152
三、受托管理人：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律师事务所：	152
五、会计师事务所：	153
六、信用评级机构	153
七、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153
八、公司债券申请挂牌的证券交易所	154
九、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154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175
一、备查文件内容	175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及查询网站	175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宁波资产	指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	《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1 号指南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2023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甬兴证券、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浙江素豪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在发行前刊登的《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受托管理协议》	指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的公开发行
董事会	指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实际控制人	指	宁波市财政局
控股股东	指	宁波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会	指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工作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不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
报告期末、最近一期末	指	2024 年 6 月末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1、本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募集说明书中若出现加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次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债务规模扩大的风险

发行人收购不良资产包前期投入较多，因此形成了一定规模的有息债务。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437,182.30 万元、486,180.00 万元、548,380.00 万元和 550,020.00 万，有息债务规模较大同时导致了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这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不良资产经营管理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购买不良资产包、资产处置及重组等业务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公司生产经营资金主要来源于银行贷款。如发行人有息债务进一步增加，资产负债率持续提高，则公司可能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

2、经营性现金流净额波动的风险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1,228.62 万元、-23,142.91 万元、-19,224.21 万元和 8,075.20 万元，因发行人尚处于经营扩张成长期，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存在一定波动，该情况主要系发行人在业务扩张过程中扩大资产和业务规模所致。未来若公司不良资产处置业务受到内外部各类因素影响，则经营性现金流可能会持续波动，给公司带来一定影响。

3、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为 55.00 亿元，其中 1 年内到期有息负债规模为 30.11 亿元，占有息负债的比例为 54.74%。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主营业务开展情况、业务资金回收情况及整体资金流动性，积极进行融资结构及融资规模调整，以满足实际资金需求。目前发行人信用记录和声誉状况良好，短期偿债能力正常，并与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银行授信额度充

足、融资渠道畅通，但融资手段以银行借款间接融资为主，如后续发行人外部经营、融资环境等发生不利变动，则可能对发行人经营及融资能力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

4、经营收入及利润风险

发行人经营业务专注于不良资产经营业务，业务结构较为集中具有较强的聚集优势，经营收入及利润亦主要来自于不良资产经营业务。如后续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竞争加剧、宏观经济环境变化，未来行业准入门槛有可能进一步降低或区域限制会有进一步放开，发行人经营业务可能面临一定竞争压力。

5、资产负债风险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7.02%、76.73% 和 76.63%。受不良资产经营业务的行业特性影响，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但符合金融资产管理行业的行业情况、处于行业合理水平且相对稳定。如发行人进一步扩大业务拓展规模，进而推高资产负债率水平，可能会对企业的经营和财务情况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6、资产价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发行人资产最主要的构成部分。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549,408.18 万元、623,679.33 万元、677,881.44 万元和 691,688.0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7.37%、90.35%、87.77%和 89.71%。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当前流动性较强，公允价值相对稳定，但如外部市场环境发生负面变化可能影响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价值，产生一定的资产减值风险，影响发行人资产规模、质量和偿债能力。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不良资产行业受到宏观经济周期、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行业发展状况、投资心理以及国际金融环境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周期性。

发行人不良资产经营业务起始于宁波区域，后随着业务发展逐渐扩展至省内其他区域和省外市场，市场化程度较高，收入规模和收益水平均受到行业经济周期和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如果出现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或衰退，公司的投放规模和回收效率可能产生波动，从而使发行人的经济效益下降，现金流减少，进而影响本次债券的按时兑付。

2、业态风险

目前浙江省内有资格参与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收购的资产管理公司目前共有八家，即五大资产管理公司和发行人等三家省（市）级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若未来行业准入门槛降低，包括民营及外资机构在内的参与者进入不良资产管理行业，公司将面临竞争加剧的风险，对公司业务拓展造成一定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现阶段专注于不良资产经营板块，该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因业务特性及发展扩张规划，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年度间波动较大。如果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出现存量项目资金回收力度下降，新增投放持续增大等情况，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本次债券兑付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3、不良资产处置不确定性

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不良资产经营，存在一定的处置风险。不良资产包的处置回收与处置机构的处置能力、处置时间，以及司法诉讼、债务人配合程度密切相关，涉及利益方较多，时间及进程有一定不可控性，且往往叠加底层资产受到宏观政策因素等影响而导致的价格波动和流动性变化，因此存在不良资产包收回时间与进程不确定的风险。

4、不可抗力风险

国内外重大事件或政策的重大变化、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亦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经营管理风险

因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由不良资产经营业务构成，发行人的内部经营决策水平、财务管理能力、资本运作能力及投资风险控制能力是盈利能力的重要影响因素，经营决策或者内部控制失误将对发行人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2、内控制度管理风险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现代企业制度，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体系，形成了集中控制、分级管理、权责分明的管理机制。但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与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可能日趋复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也将提出更高要求。如若发行人不能及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及管理模式，可能会对其持续健康发展造成一定影响。

3、人力储备风险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企业的管理模式和经营理念需要根据环境的变化而不断调整，因而对发行人的管理人员素质及人才引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发行人如不能通过保持和引进专业人才，持续地有效改善和优化公司人才结构、提高公司的综合管理能力，可能对未来的经营造成一定风险。

4、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形成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如发生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被执行强制措施或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造成其部分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发行人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监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发行人所处行业对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具有较高的敏感性，较为依赖政府的政策导向。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变动，政府采取紧缩的货币政策，发行人融资的难

度增加，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将受到不利影响。同时，若国家财政政策或税收政策调整，可能影响发行人所在行业投资活力，从而使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产生波动。

2、行业监管政策风险

不良资产管理相关行业现阶段处于快速发展期，相关配套法律、监管政策等不排除后续进一步强化、细化的可能性。因行业特性影响，不良资产管理行业受监管政策及法律变动影响相对较大，如后续监管政策或法律环境趋于严格，该行业未来发展将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际经济环境、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由于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未来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可能会使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水平产生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并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由于具体挂牌转让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及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挂牌转让，且具体挂牌转让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次债券仅限于合格投资者范围内转让，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挂牌转让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挂牌转让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或者由于债券挂牌转让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但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和市场环境、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等外部环境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支付本息，从而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可能使债券持有人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次债券特有的其他投资风险

本次债券可附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n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作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特殊发行条款详细内容可参考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发行条款”之“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行权期末根据市场投资环境及投资人收益预期合理调整票面利率，可能导致投资人回售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债券，并可能影响投资人原有投资计划安排及预期投资收益完成情况。

（五）评级风险

本次债券债项评级为 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当前资信状况良好，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若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不可控制的 factors，导致发行人经营状况或资信状况产生负面变动，可能使得债券市场交易价格波动，进而影响投资者实际收益水平或加大投资风险。

第二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批准情况及注册情况

2024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出具《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 5 年（含 5 年）的债券进行融资，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债券注册发行的相关事宜。

2024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的债券。

发行人于【】年【】月【】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X]【】号”，同意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面值不超过（含）10 亿元的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人全称：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全称：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发行金额：本次债券总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拟分期发行。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含 5 年），本次债券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可附加第 n 年末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债券可设置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n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次债券

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一）”。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起息日期：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年【】月【】日。

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付息日期：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年至【】年间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方式：本次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兑付登记日：本次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本金兑付日期：本次债券的兑付日期为【】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24 年度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和《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项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情况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主承销商：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上市安排：本次债券发行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一）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n 年末调整本次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

若本次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次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二）回售选择权

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n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次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

（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如本次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次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本次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次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 本次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 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 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 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

如本次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 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 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 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 【】年【】月【】日。
- 2、发行首日: 【】年【】月【】日。
- 3、发行期限: 【】年【】月【】日至【】年【】月【】日。

(二) 登记结算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次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 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 本次债券上市安排

- 1、上市流通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 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的申请。

3、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上市。

四、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次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由甬兴证券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均视作同意公司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共同制定的《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四）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五）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此安排。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X]【】号文）通过，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10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具体拟偿还明细如下：

本次债券拟偿还债务明细

单位：亿元

序号	借款主体	金融机构	本金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	起息日	到期日
1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85	2.85	2024/3/8	2025/3/7
2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1.85	1.85	2024/3/8	2025/3/8
3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0.85	0.02	2024/3/14	2025/3/13
4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1.00	1.00	2022/8/19	2025/4/1
5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0.88	0.88	2023/5/31	2025/5/30
6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70	1.70	2024/5/6	2025/5/6
7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	0.70	0.70	2024/5/30	2025/5/28
8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1.00	1.00	2023/6/21	2025/6/20
-	小计	-	10.83	10.00	-	-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和明细。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若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将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采取有效内部控制措施，确保临时补流不违反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和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实施。

发行人将提前做好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部分的回收安排，于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的相应付款节点的孰早日前，回收临时补流资金并归集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将与受托管理人、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约定由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监管银行三方共同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内募集资金的使用、资金划转等进行监督。

本次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受托管理人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二）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与划转进行监督。受托管理人通过调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入账及资金支出的相关单据的方式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监管银行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的检查与查询。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10 亿元；
- 3、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10 亿元全部计入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 5、假设公司债券发行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本次债券发行后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本次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资产合计	771,025.07	771,025.07	-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本次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负债合计	585,004.75	585,004.75	-
短期借款	201,553.22	130,353.22	-71,200.00
长期借款	349,215.55	320,415.55	-28,800.00
应付债券	-	100,000.00	+100,000.00
资产负债率	75.87%	75.87%	-
流动比率	2.27	2.89	-

注：1、长期借款部分模拟变动的部分均为实际将在一年内到期的银行借款；

2、流动比率计算方式参见“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中的“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二）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以 2024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合并报表的流动比率将从 2.27 增加至 2.89，短期偿债能力有所提升。

综上，通过发行本次债券，公司可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调整资产负债结构，有效提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降低公司财务风险，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营运资金支持，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七、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或拆借、金融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用于委托贷款业务、不用于转借他人，不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或偿还房地产相关的债务以及法律法规限制的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并声明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申报和发行过其他公司债券。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卢冲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100,000.00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17年2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MA284AC2XR
住所（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1800号国华金融中心26-28层
邮政编码	315101
所属行业	金融业
经营范围	参与宁波市范围内金融企业不良资产的批量收购处置业务（凭宁波市人民政府文件经营）。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相关的重组、兼并、投资管理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投资咨询（除金融期货）及企业管理咨询，法律咨询服务（不含诉讼代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电话及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0574-81873340 传真：0574-8187331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杨良延（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联系电话：0574-81873313
网址	http://www.nbfamc.com/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及历史沿革

发行人系经宁波市人民政府批准，由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公告，开展批量收购、处置金融企业不良资产业务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根据财政部、银监会《关于印发〈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2〕6号、银监会《关于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资质认可条件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银监发〔2013〕45号和银监会办公厅《关于适当调整地方资

产管理公司有关政策的函》（银监办便函〔2016〕1738 号）等规定，市政府同意由宁波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牵头发起设立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宁波市范围内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

公司由宁波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金控”，股权占比 40%）、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信资产”，股权占比 34%）、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开投”，股权占比 13%）、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仑信托”，股权占比 13%）分别出资 4 亿元、3.4 亿元、1.3 亿元、1.3 亿元共同设立，于 2017 年 2 月份正式成立，2017 年 6 月获得原中国银保监会的资质许可，公司实行市场化体制机制。

2023 年 7 月，邦信资产公开转让其所持股权并由宁波金控与宁波开投联合受让。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仍为 10.00 亿元，宁波金控持有公司 51.00%的股权。2023 年 10 月，宁波市财政局将其持有的宁波金控 100%股权划转给宁波金融开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金投”）并于同年 11 月完成工商登记。宁波金控为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市财政局为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0 亿元，实收资本为 10 亿元。

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17 年 2 月	设立	根据财政部、银监会《关于印发<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2〕6 号、银监会《关于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资质认可条件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银监发〔2013〕45 号和银监会办公厅《关于适当调整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有关政策的函》（银监办便函〔2016〕1738 号）等规定，市政府同意由宁波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牵头发起设立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宁波市范围内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 公司由宁波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权占比 40%）、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34%）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占比 13%）、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占比 13%）分别出资 4 亿元、3.4 亿元、1.3 亿元、1.3 亿元共同设立，于 2017 年 2 月份正式成立，2017 年 6 月获得中国银保监会发文公布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资质，注册资本 10 亿元。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2	2023 年 7 月	股权变更	2023 年 7 月,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开转让其所持股权并由宁波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与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联合受让。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仍为 10.00 亿元,宁波金控持有公司 51.00%的股权,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6.00%的股权。2023 年 10 月,宁波市财政局将其持有的宁波金控 100%股权划转给宁波金投并于同年 11 月完成工商登记。宁波金控为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市财政局为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发生其他股本变化或股权结构变化的情形。

(二)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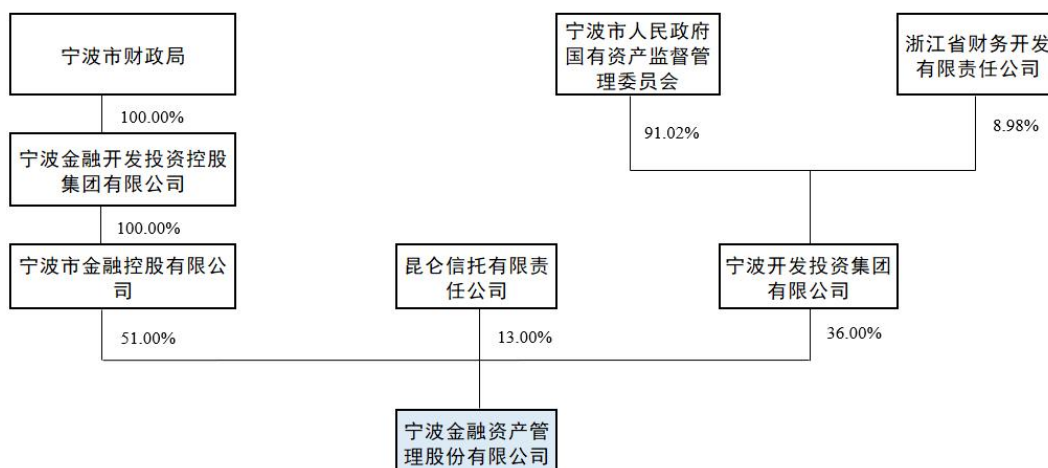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亿元，宁波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5.10 亿元，持有发行人 51.00%的股权；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3.60 亿元，持有发行人 36.00%的股权；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30 亿元，持有发行人 13.00%的股权。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宁波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宁波市财政局。具体如下表：

发行人股东明细

单位：亿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金额	持股比例
1	宁波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5.10	51.00
2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0	36.00
3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30	13.00
合计		10.00	100.00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宁波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则为金融类股权投资；产业投资；政府投资基金管理；企业和资产收购、处置和管理；投资咨询服务和管理服务；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授权或委托资产管理等。其设立服务于拓展布局优质金融牌照，发挥金融资源集聚优势，协同财政政策资源，联动金融数据资源，支持地方法人机构协同发展和金融产业跨越式发展，增强金融供给能力和效率水平等目的。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宁波市财政局，具体信息参见“（一）股权结构”。

设立之初，发行人股东为宁波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 年 7 月，邦信资产公开转让其所持股权并由宁波金控与宁波开投联合受让。股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仍为 10.00 亿元，宁波金控持有公司 51.00%的股权，公司控股股东为宁波金控，实际控制人为宁波市财政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宁波市财政局，为宁波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现地址位于宁波市海曙区中山西路 19 号，主要职能包括履行出资人职责，拟订全市财税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贯彻执行国家财政、税收、会计

管理、国有资产管理等法律、法规和政策等。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发生被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1、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及控制的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及控制的合伙企业共 12 家，基本情况如下：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及控制的合伙企业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或类似权益比例）	公司直接和间接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1	宁波沅润昆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100.00	100.00
2	宁波东琨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100.00
3	宁波禹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100.00
4	宁波冠利壹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1.00	100.00	100.00
5	宁波沅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100.00
6	宁波东琨庆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100.00
7	宁波东琨冠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100.00
8	宁波泓灿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0	100.00
9	宁波沅庆四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100.00	100.00
10	宁波沅庆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100.00	100.00
11	宁波沅润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100.00	100.00
12	宁波沅润庆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1.00	100.00	100.00

2、重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业务主要由公司本部负责经营及开展，无对公司资产、经营存在重大影响的重要子公司。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无重要联营、合营企业。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设置和运行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各司其职、相互制衡，形成了规范、完善的企业治理结构。

1、股东会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2）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3）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7）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8）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9）修改公司章程；
- （10）对公司聘用、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1）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其中，执行董事二人（含董事长），非执行董事五人（含独立董事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决定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
- （9）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长秘书除外）及其报酬事项；
- （10）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2）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3）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4）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5）决定公司薪酬总额、薪酬方案；
- （16）制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长效奖励计划等；

- (17) 对除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之外的对外融资行为作出决议；
- (18) 决定董事会对总经理经营决策权限的相关授权；
- (19) 在职权范围内审议批准超越总经理经营权限的及其他交易；
- (20)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及分支机构的设立；
- (21) 根据董事长、董事、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提名，选举产生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和委员；
- (22) 审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 (23)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
- (24) 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监事两名，职工监事一名。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 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合规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 (3) 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6)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7)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 指导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独立履行审计监督职能；对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外部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有效性进行监督；

(9) 对公司的财务活动、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执行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10)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授予的或监管部门要求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4、高级管理层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和公司年度计划；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 拟订公司财务、人事、工资管理、奖惩等基本管理制度；

(5)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6) 决定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经营事项具有一票否决权；

(7)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但股东会决议或董事会决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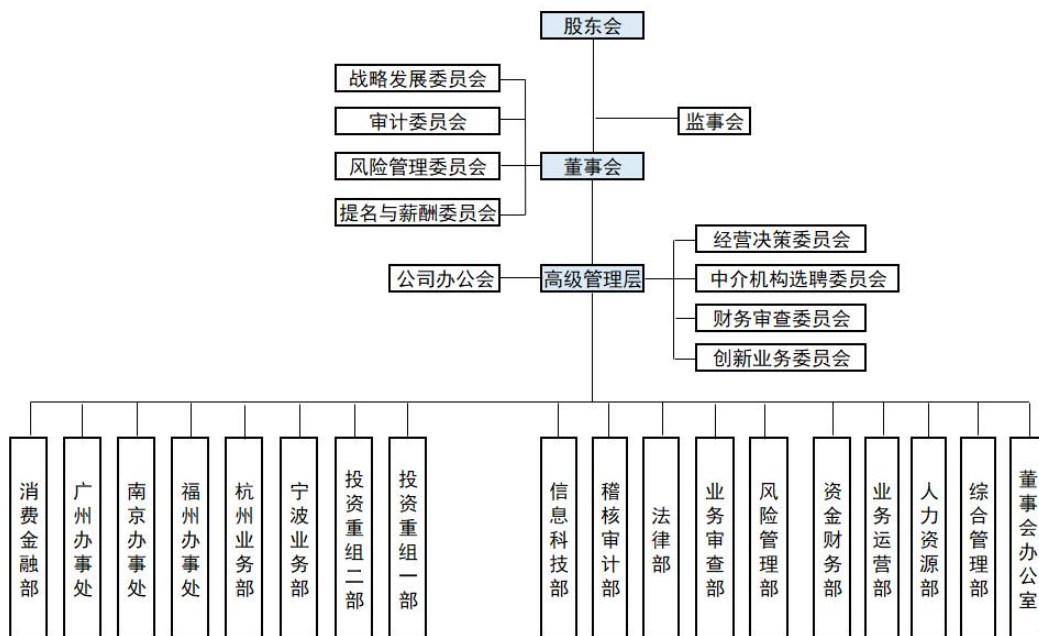
(8)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9)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5、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及相应的经营管理体制，明确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的权责，并规范运作。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组织机构情况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公司根据业务职能设立了较为完整的前中后台业务部门体系，共有 18 个部门（含办事处），其中前台部门共 8 个（含办事处），中台部门共 5 个，后台部门共 5 个，各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1) 前台部门

前台部门共 8 个（含办事处），主要设有投资重组一部、投资重组二部、宁波业务部、杭州业务部、福州办事处、南京办事处、广州办事处、消费金融部。主要负责公司各类业务的拓展及管理，包括项目的立项、尽调、评估、方案设计

和上报、资产交接、期间管理清算终止及后续处置等事项，同时包括各类金融机构、投资机构、上市公司等客户的营销和日常维护，以及配合资金财务部门拟定业务相关产品和服务的定价及收费标准并组织实施等。

(2) 中台部门

中台部门共 5 个，主要设有：

1) 业务运营部

负责通过内外部资源整合，建设以客户和合作机构为重点的生态圈；及时响应市场和客户需求，开展非标准化解决方案研发，提出相关工作建议；负责立项会的组织和落实；推动公司对各类资产的估值能力建设；基于公司业务和大类资产配置需要，开展宏观、行业、区域和资产研究，形成投资决策配置指引等工作。

2) 风险管理部

负责项目的投后管理和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包括负责投后项目跟踪监测，对公司重点关注项目的管理，牵头组织中台会商业务解决方案，不定期进行风险提示，持续跟踪、督促落实；开展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负责汇总、发布并维护关联方清单，审查关联交易项目，定期报告关联交易管理情况；统筹开展公司合规管理工作，对外对接监管，解读最新相关政策与业务监管要求；对内制定公司合规风险管理办法，组织定期开展合规检查，跟踪、督导合规风险整改情况等。

3) 业务审查部

负责制定和优化公司项目审查相关制度，修订完善申报材料报告模板和业务审查规范，建立完善业务标准化体系，提高审查效率，包括统一出具项目审查意见；负责产品和审查要素标准化工作；负责预审会和投决会等项目审批相关会议的组织和落实；负责公司各项目批复管理和审核工作，制定、规范和完善出账前审核工作的内控制度和出款操作流程等。

4) 法律部

负责为公司和公司业务提供法律专业问题的解决方案。包括负责为前台提供业务拓展、业务谈判、尽职调查等环节中的法律咨询和风险评估，并对业务中遇到的疑难复杂法律问题等提供全生命周期中的法律支持；负责公司法律事务和法

律中介机构库的管理等工作。同时，负责公司法律中介机构库建设，以及律师库、破产管理人、司法等相关生态圈的管理，为公司各部门提供各类法律咨询，开展相关的法律事务工作，为公司法律相关培训提供专业支持等。

5) 信息科技部

负责公司的信息化和大数据体系建设工作，包括负责公司的信息化管理体系建设；大数据平台建设；系统运维以及 IT 外包管理；负责实施公司各类应用、系统、网络、存储、基础软件、基础设施、办公类系统及相关设备设施的运行维护、投产与应急管理等工作。

(3) 后台部门

后台部门共 5 个，主要设有：

1)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起草和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为董事会提供工作支持服务；牵头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开展行业研究，组织开展战略分解实施、跟踪评估和管理体系优化；负责与股东、董事、监事的沟通与联络；协助董事长办理股东大会、董事会闭会期间的日常事务等工作。

2) 综合管理部

负责公司行政管理和日常事务；负责公司档案、印章和相关证照管理；负责公司党工团、纪检监察、企业文化建设相关工作；负责公司对外形象宣传以及公共关系维护；负责公司办公会议等重要会议的组织、准备、记录及会议决定督促落实工作等工作。

3)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规划、组织及岗位管理、招聘及人才发展管理、薪酬绩效与福利管理等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负责人力资源管理系统日常运行管理和数据统计分析等工作。

4) 资金财务部

负责建立健全公司资金与财务管理体系，开展资金管理、预算管理、会计核算、税务、前台绩效考核等工作。负责公司资金计划管理、流动性管理及资金账户管理工作，组织制定公司资金计划，保证全公司资金流动性的充足率，降低期

限错配带来的流动性风险，同时负责拓展公司的融资方式与渠道，协调公司同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关系，合理控制资金安全和成本优化；负责公司税务筹划、申报等涉税相关工作，协调公司同税务部门的关系，节约税负成本，维护公司利益等。

5) 稽核审计部

负责开展公司各项常规及非常规审计工作，管理审计相关档案，负责外部审计相关机构的沟通与协调等工作；负责监事会会议组织、议案准备、决议事项督办等工作，负责规范监事会议程，起草监事会管理制度、工作报告及相关文件。

（二）内部管理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和特点，发行人建立和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体系，根据公司建章立制的总体目标和要求，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科学、合理地规定公司各部门、各岗位的权利、义务、责任以及公司内部的管理秩序，以推动公司法制化管理，促进依法治企，有效提升管理水平，加强管理控制能力。

1、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为了提高财务管理要求而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对包括财务会计政策、财务计划、财务预算、财务控制、成本核算、资金控制、资产管理以及会计报告等做了规定，要求对各项业务收支和财务计划、预算的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和监督检查，考核资金使用的效果，规范了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制度，定期对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和效果评估；对公司资产进行监督和管理，做好资金的计划、分析工作，严格按资金审批流程办理支付业务，合理分配使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科学合理组织财务活动，并积极参与制定公司的有关经济政策。

2、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人事管理，加强对人员配置的有效监控和管理，实现人力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合理流动，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发行人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等，对部门职能和员工的招聘录用、劳动合同管理、薪酬福利、考勤休假等进行了明确规定。这些制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

配套法律法规规定，能确保员工具备相应的工作能力，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3、资产管理制度

公司为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大力优化国有资产结构，维护国有资产使用单位的合法权益，特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等相关制度。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开展财产清查工作，做到账证、账账、账实相符。财务部门根据财产清查的需要，成立相应的财产清查机构或指定财产清查人员。

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明确各方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保证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内容、关联方的定义、关联交易的范围等方面的多个环节作了较为详尽的规定。

5、对外担保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加强公司信用和担保管理，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对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对外担保的管理、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等方面作了较为详尽的规定。

6、预算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预算管理制度》，明确各公司应建立以公司负责人为首的，包括财务负责人在内的内部资金管理组织；明确了预算种类，即月度资金预算、季度资金预算和年度资金预算三类；明确了资金预算的要求，在实施过程中要掌握和检查预算的进度，在预算期结束通报资金预算的执行情况；规范了资金预算流程，对当期资金预算进行统筹安排保持横向资金平衡，并对上期预算执行结果进行分析，保证预算的准确性。

7、信息披露制度

为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规范信息披露的管理流程，明确信息披露的管理职责，提高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质量，保护投资者、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利益，发行人根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制定了《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容涉及发行文件、定期报告、临时报告、财务信息的披露内容及要求。

发行人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信息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8、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

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严格管理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保护投资者权益，发行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制定了《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储存、使用与披露、资金用途变更要求、监督管理等方面作出了明确的约定。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将严格按照制度执行，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相互独立。

1、资产独立

公司资产完整，拥有独立的法人财产权，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能够独立运用各项资产开展经营管理活动，拥有相应的处置权。

2、人员独立

公司劳动用工制度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地方政府有关规定执行，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细节方面以独立运作，自主经营为原则，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和法律规定的情况。

3、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架构，拥有独立的决策管理机构，包括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拥有完整的组织机构体系和规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运作良好，各个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依法行使各自的职权。

4、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资金财务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发行人财务运作及资金使用情况，在财务方面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

5、业务经营独立

公司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不良资产收购、处置等业务运营管理体系，所有业务均独立于股东单位，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卢冲	董事长	2017 年 5 月起	是	否
章勇	董事、总经理	2024 年 8 月起	是	否
裘奇	董事	2024 年 8 月起	是	否
梅初放	董事	2024 年 8 月起	是	否
黄志斌	董事	2016 年 12 月起	是	否
夏铭隆	董事	2024 年 8 月起	是	否
胡改蓉	独立董事	2024 年 8 月起	是	否
汪沁	监事会主席	2024 年 8 月起	是	否
陈育雄	监事	2024 年 8 月起	是	否
陈君芬	职工监事	2018 年 1 月起	是	否
钟增力	副总经理	2017 年 3 月起	是	否
杨良延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4 年 8 月起	是	否
陈颖	副总经理	2024 年 8 月起	是	否

注：上述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情况如下：

（一）董事

1、董事长：卢冲，男，1970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国国籍。1991年8月至1993年12月在中国建设银行舟山市分行工作；1993年12月至2008年7月在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工作，历任第二支行副科长、经理、行长助理、副行长、行长兼分行网点管理部总经理；2008年7月至2008年12月任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营业部主任；2008年起任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副行长。2017年5月至今任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董事：章勇，男，1971年12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93年8月至2003年10月就职于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分行，历任办公室副科级秘书、国有银行监管一处科长。2003年10月至2017年4月就职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历任监管一处（国有银行监管）科长、宣传部科长、团委副书记、宣传部副

部长、监管五处（农村金融机构监管）副处长、开发区监管办主任、局党委办公室 / 办公室主任、监管三处（城市商业银行监管）处长。2017年3月经董事会聘任为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24年8月经董事会聘任为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3、董事：裘奇，男，1982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硕士，现任宁波金融开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兼运营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曾任宁波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计划造价部副经理，宁波杭州湾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综合办公室主任、投资发展部经理，宁波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投资业务部副总经理、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兼人力资源部（党群工作部）总经理。

4、董事：梅初放，男，1973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宁波金融开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曾任宁波东海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宁波天一证券有限公司营业部财务经理，宁波宁兴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宁波宁兴汽车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宁波国机宁兴汽车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宁波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

5、董事：黄志斌，男，1966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汉族，高级经济师，研究生学历。1983年至1986年，任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分行信托投资公司业务员；1986年至1997年，先后任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分行信托投资公司投资租赁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1997年至2009年，任宁波市金港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常务副总裁；2009年至2010年，任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职工监事；2010至2022年，任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中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22年至今，任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首席顾问。

6、董事：夏铭隆，男，1990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2013年至2014年，任职于宁波华生国际家居广场有限公司财务部；2014年至2021年，任职于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2021年至今，任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

7、独立董事：胡改蓉，女，1977年11月生，华东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博士；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理事；上海市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秘书长。现任教于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主要研究方向为商法，主要讲授“商法专题研究”、“公司法”、“商事案例研习”等课程，并担任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法律咨询专家、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家咨询委员、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市金融消费纠纷调解中心调解员等。具有律师执业资格、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先后担任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的独立董事。2009年7月至今任教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商法教研室，2011年1月至今先后兼职上海市普世万联律师事务所、上海市诤正律师事务所，主要从事民商法、经济法方面业务。

（二）监事

1、监事会主席：汪沁，女，1987年5月出生，浙江宁波人，研究生学历。2010年至2012年，任宁波文化广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办公室综合秘书；2012年至2014年，任宁波文化广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14年至2016年，任宁波文化艺术培训中心副主任；2016年至2020年，任宁波文化广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兼任宁波文化广场书店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7月至2024年4月，任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副总经理；2024年4月至今，任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总经理。

2、监事：陈育雄，男，1973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汉族，高级经济师，本科学历。1996年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信托投资公司（后更名为金港信托投资有限公司，2009年经重组后更名为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先后任信贷员、投资银行部信托经理、机构融资部业务总监；2010年至2011年先后担任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机构融资部、宁波业务部副经理；2011年至今历任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宁波业务二部经理、华东地区业务总部总经理D，现任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东地区业务总部副总裁（职务名称调整）。

3、职工监事：陈君芬，女，1971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清华大学会计管理硕士。1993年至2011年在建行宁波市分支行国际业务、财务会计、投资银行等岗位工作，2011年至2014年在上海沃尔沃中国总部（上海）资金部任高级顾问、资金总监，2014年至2015年任宁波汇盈商业管理公司投资总监、财务总监；2015年至2017年任宁波市国资委派驻国有企业专职监事。2017年7月起任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总经理。

（三）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副总经理：钟增力，男，1969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国国籍。1991年至2008年在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分行工作。2008年至2014年在温州银行工作，历任宁波市分行副行长、台州分行筹建办副主任。2014年至2017年历任华能贵诚信托浙江业务部副总经理、华鑫国际信托浙江业务部副总经理、昆仑信托宁波业务五部总经理。2017年3月经董事会聘任为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8月经董事会连聘为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良延，男，1972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公共管理硕士，持有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证书、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中国国籍。1993年至2004年在宁波市鄞县财政税务局工作，历任副科长、科长。2004年至2017年在宁波市鄞州地方税务局工作，历任科长、分局局长。2017年3月经董事会聘任为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2024年8月经董事会聘任为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副总经理：陈颖，女，1972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93年8月至2017年12月在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工作，自2008年6月起任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运行部化学专业主任工程师，2012年9月起任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部副主任，2017年9月起任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经营党支部书记。2018年1月入职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评估岗，任总监职位；2019年1月担任公司评估部总经理；2020年5月至2024年8月，担任业务发展部总经理兼评估部总经

理；2024年8月经董事会聘任为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业务运营部总经理。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设置及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情况符合《公务员法》和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相关规定。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参与宁波市范围内金融企业不良资产的批量收购处置业务（凭宁波市人民政府文件经营）。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相关的重组、兼并、投资管理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投资咨询（除金融期货）及企业管理咨询，法律咨询服务（不含诉讼代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79,888.11 万元、68,237.66 万元、65,532.30 万元和 22,530.99 万元，毛利润分别为 79,888.11 万元、68,236.44 万元、65,532.30 万元和 22,530.99 万元，各期营业毛利率均为 100.00%。由于不良资产处置及经营业务特性，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为 0，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100.00%。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及营业毛利润始终维持在较优水平，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强。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业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构成								
不良资产经营及处置净收入	20,198.31	89.65	64,987.28	99.17	67,395.18	98.77	83,182.70	104.1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85	0.01	255.19	0.39	253.54	0.37	146.77	0.18
投资收益	2.19	0.01	976.97	1.49	5,442.73	7.98	4,965.53	6.2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281.16	10.12	-774.90	-1.18	-4,897.08	-7.18	-11,791.45	-14.76
其他业务收入	46.48	0.21	87.46	0.13	21.40	0.03	37.61	0.05
其他收益	-	-	0.30	0.00	21.89	0.03	3,346.95	4.19
营业收入合计	22,530.99	100.00	65,532.30	100.00	68,237.66	100.00	79,888.11	100.00
营业支出构成								
税金及附加	93.95	0.62	271.77	0.85	206.88	0.67	458.12	0.97
业务及管理费	6,827.63	44.87	14,545.32	45.64	12,931.08	42.19	11,421.58	24.07
利息净支出	8,334.70	54.78	17,033.23	53.44	17,582.19	57.36	21,228.32	44.74
其中：利息支出	8,697.55	57.16	17,792.54	55.83	18,303.38	59.71	21,974.21	46.31
利息收入	-362.84	-2.38	-759.31	-2.38	-721.19	-2.35	-745.90	-1.57
信用减值损失（计提）/转回	-40.07	-0.26	20.40	0.06	-69.09	-0.23	14,339.02	30.22
其他业务成本	-	-	-	-	1.22	0.00	-	-
营业支出合计	15,216.21	100.00	31,870.72	100.00	30,652.27	100.00	47,447.04	100.00
毛利润构成								
不良资产经营及处置净收入	20,198.31	89.65	64,987.28	99.17	67,395.18	98.77	83,182.70	104.1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85	0.01	255.19	0.39	253.54	0.37	146.77	0.18
投资收益	2.19	0.01	976.97	1.49	5,442.73	7.98	4,965.53	6.2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281.16	10.12	-774.90	-1.18	-4,897.08	-7.18	-11,791.45	-14.76
其他业务收入	46.48	0.21	87.46	0.13	20.18	0.03	37.61	0.05
其他收益	-	-	0.30	0.00	21.89	0.03	3,346.95	4.19
毛利润合计	22,530.99	100.00	65,532.30	100.00	68,236.44	100.00	79,888.11	100.00
毛利率								
综合毛利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状况整体良好、业务盈利能力较强。各期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7.99 亿元、6.82 亿元、6.55 亿

元和 2.25 亿元，分别实现营业毛利润 7.99 亿元、6.82 亿元、6.55 亿元和 2.25 亿元，综合毛利率均为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不良资产经营，各期间内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8.32 亿元、6.74 亿元、6.50 亿元和 2.02 亿元，分别占各期营业收入的 104.12%、98.77%、99.17%和 89.65%，由于收入确认方式，各期间内主营业务毛利率均为 100.00%。

公司营业支出部分主要包括税金及附加、利息支出、业务及管理费等。其中，利息支出是发行人营业总成本中占比最大的部分，主要由银行借款利息构成。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分别产生利息支出 21,974.21 万元、18,303.38 万元、17,792.54 万元及 8,697.55 万元。2021 年以来，随着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发展，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处于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利息支出占营业总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46.31%、59.71%、55.83%及 57.16%。

业务及管理费是发行人营业总成本的第二大构成部分，主要由员工成本、专业服务费、折旧及摊销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分别产生业务及管理费用 11,421.58 万元、12,931.08 万元、14,545.32 万元及 6,827.63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总支出的比重分别为 24.07%、42.19%、45.64%及 44.87%。

（三）主要业务板块

作为宁波市唯一一家获批参与地方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的资产管理公司，发行人不良资产业务的标的以金融类不良资产为主。公司收购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不良债权资产包，通过自主清收处置及合作处置等方式获取收益，同时积极探索基于解决方案类债权业务。近年来，公司始终坚守主业，在该行业精细化纵深发展。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占比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不良资产经营及处置业务	2.02	89.78	6.52	99.54	6.71	98.39	8.33	104.26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经营业务	0.00	0.00	0.10	1.53	0.57	8.36	0.48	6.01
其他（含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23	10.22	-0.07	-1.07	-0.46	-6.74	-0.82	-10.26
合计	2.25	100.00	6.55	100.00	6.82	100.00	7.99	100.00

1、不良资产经营板块

发行人是经宁波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并由原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专注于不良资产经营业务。公司根植宁波市场，并逐步拓展至浙江省内其他区域及省外市场，形成立足于宁波、深耕浙江，辐射长三角珠三角重点省份的不良资产收购和处置的业务体系。围绕不良资产经营业务，宁波资产在传统不良资产收购业务之外，亦开拓了基于解决方案类债权业务，稳步推进业务布局，拓展经营触角，在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优化地方金融生态、护航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等方面作出了积极贡献。

发行人自获得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资质以来，依托宁波当地优秀的经济、金融资源禀赋，不断提升资产获取与处置的能力，优化业务模式，拓展业务范围。发行人与多家金融机构展开战略合作，与各家银行、其他地方 AMC、各类投资机构和中介机构等建立了层级丰富、动态优化的不良资产收购和处置业务生态圈。发行人以金融类不良资产为主，从商业银行、资产管理公司等机构收购不良资产后，通过自主清收或者引入资质和实力较强的合作方联合处置等方式变现，处置周期一般为 3 年左右。

（1）不良资产收购模式及开展情况

发行人有较强的不良资产识别和发掘能力，在一级市场与二级市场广泛获取不良资产包。

一级市场收购方面，发行人获取的不良资产标的主要来源于商业银行公开挂拍的批量资产包、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有限公司（简称“银登中心”）公开挂拍的单户资产及全国范围内个人不良贷款市场（简称“个贷市场”）公开挂拍的个贷资产包。

二级市场收购方面，发行人获取的不良资产标的主要来源于国有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地方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等，不单一依赖于某一供应商，主要展业及标的来源区域为长三角、珠三角等经济发达区域。

报告期各期内，发行人不良资产包新增收购中，前五大收购对手方情况列举如下：

发行人 2024 年 1-6 月新增收购中前五大收购对手方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收购金额	类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单位一	15,415.00	地方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否
单位二	13,400.00	国有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否
单位三	11,376.00	地方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否
单位四	11,320.00	地方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否
单位五	8,800.00	国有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否

发行人 2023 年新增收购中前五大收购对手方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收购金额	类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单位一	114,288.87	国有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否
单位二	33,924.95	信托公司	否
单位三	31,845.00	国有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否
单位四	30,000.00	信托公司	否
单位五	15,568.50	地方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否

发行人 2022 年新增收购中前五大收购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收购金额	类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单位一	139,722.40	国有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否
单位二	77,927.90	国有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否
单位三	46,600.00	国有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否
单位四	40,800.00	信托公司	否
单位五	37,271.00	国有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否

发行人 2021 年新增收购中前五大收购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收购金额	类型（对手方）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	----------

单位一	69,776.08	国有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单位二	48,556.13	国有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单位三	43,800.17	国有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单位四	15,500.00	地方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单位五	15,385.00	国有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发行人对于不良资产收购标的有严格的筛选和评估机制，所收购底层资产涉及行业较为多元。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待处置不良资产的底层资产中，位于浙江省的占比约为 32.84%，福建省的约为 25.84%，广东省的约为 17.88%，江苏省的约为 11.49%，其余省份和地区合计约为 11.95%。报告期各期内，发行人新增收购的金额前五大不良资产包情况列举如下：

2024年1-6月发行人新增收购不良资产包金额前五大情况表

单位：万元

资产包名称	主要标的所在地	收购金额	签约时间	底层资产涉及行业
不良资产包一	广东省	13,840.00	2024 年 4 月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
不良资产包二	浙江省（除宁波市）	13,300.00	2024 年 6 月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不良资产包三	浙江省（除宁波市）	11,320.00	2024 年 6 月	制造业
不良资产包四	福建省	9,864.00	2024 年 3 月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不良资产包五	江苏省	8,800.00	2024 年 6 月	房地产业

注：出于发行人内部制度和业务保密的要求，上述资产包不便公布具体底层债权内容，下同。

2023年发行人新增收购不良资产包金额前五大情况表

单位：万元

资产包名称	主要标的所在地	收购金额	签约时间	底层资产涉及行业
不良资产包一	福建省	40,436.50	2023 年 6 月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不良资产包二	上海市	33,924.95	2023 年 2 月	房地产业
不良资产包三	宁波市	30,000.00	2023 年 4 月	房地产业
不良资产包四	上海市	26,350.00	2023 年 12 月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
不良资产包五	福建省	17,535.00	2023 年 12 月	制造业等

2022年发行人新增收购不良资产包金额前五大情况表

单位：万元

资产包名称	主要标的所在地	收购金额	签约时间	底层资产涉及行业
不良资产包一	上海市	40,800.00	2022 年 1 月	建筑业
不良资产包二	福建省	32,544.40	2022 年 10 月	制造业等
不良资产包三	广东省	31,000.00	2022 年 12 月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
不良资产包四	浙江省（除宁波市）	27,840.00	2022 年 6 月	批发和零售业等
不良资产包五	上海市、浙江嘉兴市	27,436.30	2022 年 6 月	制造业等

2021年发行人新增收购不良资产包金额前五大情况表

单位：万元

资产包名称	主要标的所在地	收购金额	签约时间	底层资产涉及行业
不良资产包一	宁波市	27,185.25	2021 年 6 月	房地产业
不良资产包二	广东省	26,701.08	2021 年 8 月	制造业等
不良资产包三	广东省	19,720.00	2021 年 4 月	制造业等
不良资产包四	福建省	19,040.00	2021 年 12 月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不良资产包五	福建省	18,598.00	2021 年 6 月	批发和零售业等

总体而言，发行人在不良资产收购方面采取全面的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对单个资产包的规模、资产包内底层债务人的地域和行业分布等有完整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及严格的筛选、执行标准。通过主动风险管理，发行人可有效降低潜在风险，识别投资契机。

（2）不良资产处置模式及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处置合同金额的规模，对前五大处置交易情况分别如下所示。发行人所处置的资产广泛分布于制造业、运输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地域包含浙江省、江苏省及广东省等经济活跃区域。发行人对不同地区、不同类型的资产均有良好的处置能力和渠道，业务规模稳定，业务经营的专业性强。

2024年1-6月发行人不良资产处置标的债权前五大情况表

单位：万元

标的债权	处置金额	处置合同签约日期	底层资产所在地区	底层资产所属行业
------	------	----------	----------	----------

标的债权	处置金额	处置合同签约日期	底层资产所在地区	底层资产所属行业
项目一	3,285.00	2024 年 5 月	广东省	制造业等
项目二	420.00	2024 年 3 月	宁波市	制造业
项目三	420.00	2024 年 4 月	宁波市	建筑业、住宿和餐饮业等
项目四	410.00	2024 年 3 月	宁波市	批发和零售业
项目五	240.00	2024 年 5 月	宁波市	制造业

2023年发行人不良资产处置标的债权前五大情况表

单位：万元

标的债权	处置金额	处置合同签约日期	底层资产所在地区	底层资产所属行业
项目一	36,500.14	2023 年 12 月	广东省	制造业
项目二	28,400.00	2023 年 12 月	福建省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项目三	4,750.00	2023 年 6 月	浙江省（除宁波市）	批发和零售业
项目四	3,102.00	2023 年 3 月	浙江省（除宁波市）	制造业、纺织业等
项目五	2,580.00	2023 年 1 月	宁波市	制造业

2022年发行人不良资产处置标的债权前五大情况表

单位：万元

标的债权	处置金额	处置合同签约日期	底层资产所在地区	底层资产所属行业
项目一	13,360.00	2022 年 8 月	福建省	制造业
项目二	7,195.00	2022 年 12 月	福建省	批发和零售业
项目三	6,400.00	2022 年 11 月	江苏省	制造业、建筑业等
项目四	5,300.00	2022 年 3 月	宁波市	批发和零售业等
项目五	2,700.00	2022 年 1 月	江苏省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021年发行人不良资产处置标的债权前五大情况表

单位：万元

标的债权	处置金额	处置合同签约日期	底层资产所在地区	底层资产所属行业
项目一	12,200.00	2021 年 2 月	浙江省（除宁波市）	制造业
项目二	7,232.00	2021 年 9 月	宁波市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项目三	4,650.00	2021 年 10 月	浙江省（除宁波市）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制造业等
项目四	4,608.00	2021 年 8 月	江苏省	纺织业等

标的债权	处置金额	处置合同签约日期	底层资产所在地区	底层资产所属行业
项目五	3,210.00	2021 年 8 月	福建省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近年来，发行人在不良资产处置过程中已形成较为稳定、高效的业务流程，同时积极开拓业务创新增长点：

对于传统不良资产收购和处置业务，发行人在收购相关标的资产后，根据不良资产类别及风险属性，通过自主清收处置及合作处置等模式，采取多元化策略，有针对性地完成处置并实现有效变现。

此外，发行人在开展传统不良资产收购和处置业务的过程中积极探索具备更强综合性盈利潜力、更稳定现金收益来源的新型业务模式，即基于解决方案类债权业务。发行人收购相关资产参与困境企业重组，并提供技术服务支持及综合解决方案等协同进行重组、重整，进一步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

报告期不良资产经营业务不同模式收入及占比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传统不良资产收购和处置业务	6.00	92.02	6.52	97.17	7.69	92.32
基于解决方案类债权业务	0.52	7.98	0.19	2.83	0.64	7.68
合计	6.52	100.00	6.71	100.00	8.33	100.00

1) 传统不良资产收购和处置业务

公司传统不良资产收购和处置业务现阶段主要分为自主清收处置以及合作处置模式：

自主清收处置是发行人传统不良资产收购和处置业务的主要模式，具体包括直接催收、司法清收、债权转让、破产清收等方式。在此模式下，公司主导对标的资产进行筛选，通过详尽的尽职调查，对资产的现状和潜在价值进行全面的了解。在不良资产的估值和定价方面，发行人运用科学的估值方法，合理估算资产

价值，并作为资产处置定价的依据。在该类业务的全流程中，发行人自担风险、自负盈亏。

合作处置是发行人传统不良资产收购和处置业务的多元补充部分，该模式下发行人与合作方达成资源互补、利益共享的合作机制，同时建立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专业的资产管理和处置策略，实现不良债权的价值最大化，同时降低自身风险敞口。在合作过程中，发行人总体遵循以下步骤及业务原则：

- A.对不良债权进行详细的尽职调查，评估债权的回收可能性和潜在价值；
- B.对不良债权进行专业的资产评估，确定债权的公允价值和潜在的回收金额；
- C.根据尽职调查和资产评估的结果，合作双方共同制定债权的处置方案。

合作处置模式下，发行人通过协议条款设定，确立风险缓冲机制，在分配不良债权处置所产生的资金时，发行人的投资及其产生的收益将优先得到偿付。上述机制为发行人提供了本金和收益保障，还可能包括一定比例的浮动溢价，以反映发行人在处置过程中的贡献和承担的风险。该合作模式有助于形成良性循环，进而使各方更积极地参与到不良资产的处置中，提升整体的资产处置效率和回收率，最终实现双方的共赢。

合作处置模式为债权人提供了有效的风险管理和资产保值手段，有助于整合不良资产市场资源，提高整体的市场活跃度，促进行业的稳定和发展。通过不断的创新和优化，发行人该业务模式将逐步进入更加成熟和高效的阶段，在传统不良资产收购和处置业务中发挥更强的作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传统不良资产收购和处置业务经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
当期收购不良资产原值	160.93	274.75	259.63
累计收购不良资产原值	1,162.09	1,001.17	726.41
当期收购成本	20.52	38.80	33.79
累计收购成本	209.25	188.74	149.94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
当期收回现金	23.79	39.98	50.03
累计收回现金	170.59	146.80	106.82
当期收购成本/当期收购资产原值	12.75	14.12	13.01
累计收回现金/累计收购成本	81.52	77.78	71.24

2021 年到 2023 年，发行人累计收购不良资产原值和累计收回现金呈现不断上升趋势，但由于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变化，各期间内发行人的当期收购不良资产原值和当期收回现金有所波动。为了匹配外部市场环境及经济形势的变化，发行人进一步加强风险把控并针对性规划业务开展周期，面对业务转型和行业流动性变化，合理控制传统不良资产经营业务资产包的收购节奏，同时积极拓展基于解决方案类债权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良资产收购处置效率逐步提高，当期收购成本/当期收购资产原值保持在较低水平，现金回收效率逐年提高，有利于减小资金链出现风险的可能，避免资产沉淀及流动性弱化。

2) 基于解决方案类债权业务

鉴于传统不良资产收购和处置业务竞争日渐激烈，受到经济周期和市场环境波动的影响，为了进一步巩固业务抗风险能力及现金流稳定性，发行人紧贴市场需求，积极业务转型，拓展基于解决方案类债权业务，深入挖掘困境企业重组重整、共益债、企业纾困帮扶等业务机会。

该类业务基于对底层资产价值或对困境企业价值修复潜力的认可，在收购不良债权等资产后，提供技术方案，引入新投资人，通过综合性解决方案的介入对债务企业进行重整、重组，并在帮助企业盘活资产后实现退出，同时通过收取服务费及项目收益等多种形式获得收益。2021 年到 2023 年，该业务规模不断增长，资金回收效率不断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解决方案类债权的不良资产业务经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
----	---------	---------	--------

当期收购资产原值	24.24	16.63	1.33
当期收购成本	10.54	6.05	0.39
当期收取重组项目收益	0.53	0.19	0.64
当期收回债权本金	7.08	6.50	4.23
累计收购资产原值	64.68	40.44	23.81
累计收购成本	33.56	23.03	16.98
累计收取重组项目收益	2.01	1.49	1.30
累计收回债权本金	18.86	11.78	5.28
当期收购成本/当期收购资产原值	43.47	36.37	29.66
累计收回现金（重组项目收益+回收债权本金）/累计收购成本	62.20	57.62	38.75

在基于解决方案类债权业务实操中，发行人介入业务时首先重点关注重整企业的核心资产状况，具体包括资产权属、抵押查封情况以及其他可能影响资产价值的主要因素。同时，发行人密切关注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的构成、金额及承担主体等可能影响重整计划制定、执行的重要信息。

发行人在评估企业的经营状况、进行资产负债分析以及重组的可行性研究后，判断项目整体的安全性和收益性，并作为重整方对出现财务危机、资不抵债的企业进行阶段性资金支持，同时引入其他产业投资者和利用司法程序，协助企业完成债务重组。发行人通过收取服务费及项目收益等多种形式实现收益。

发行人根据每个标的的实际情况，充分挖掘企业重组重整的机遇，在审慎评估潜在风险和企业特点的基础上提出综合性解决方案，并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获取业务收益。该业务模式作为不良资产处置业务的新兴板块和有机补充不断发挥业务活力，并为拓宽发行人业务拓展盈利空间提供支持。

（3）会计处理方式

定价模式方面，发行人对不良资产包价值的衡量主要根据资产包内标的资产价值及处置难易程度来判断，公司注重不良资产包的价值评估，并以合理的价格收购和处置不良资产包。发行人不良资产定价会在综合考虑购买成本和资金占用

的基础上，要求一定的预期收益水平，处置时结合市场情况、法律政策、执行环境、利率水平等综合因素，最终通过项目评审委员会确定最低转让或处置价格。

在会计处理方面，公司收购取得不良债权资产时借记交易性金融资产，贷记货币资金。在实现处置收益时：

自主清收处置模式下所收购的不良资产，直接将处置所得与收购价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该项目的不良资产经营净收入，计入利润表中营业收入科目，同时借记货币资金，贷记营业收入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合作处置模式下则按照约定分配、确认收益。此外，公司转让不良资产，允许受让方分批次支付转让价款的，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和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收益。

（4）业务流程

宁波资产针对不良资产经营业务制定了《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不良资产业务尽职调查指引（试行）》、《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估值管理办法》、《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资产减值管理办法（试行）》和《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后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客户选择、项目立项、尽职调查、交易结构及方案设计、项目审批、不良资产收购、不良资产处置、资产后期管理等流程形成规章制度。

一般来说，发行人不良资产经营业务的业务流程主要如下：

1) 项目立项

业务部门获取项目信息后，由相关业务人员组成项目组对项目进行初步尽职调查，主要包括项目背景、项目性质、交易结构、项目期限、项目收益和风险点等。部门内部初步讨论并确认可行性后，提交业务运营部初审，若项目可行则在公司内部系统发起项目立项，并经相关负责人及部门审核确认后确立。

2) 尽职调查

①组建项目组

发行人尽职调查工作的开展需组建尽职调查项目组，确定小组成员，明确分工，制定尽职调查方案，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根据资产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聘请外部专业中介机构协助尽调。尽职调查工作由项目组负责组织实施，包括工作分配，明确中介机构的任务和目标等。项目组人员与中介机构相互配合，以确保调查工作的完整、准确。

②职能分工

发行人职能分工明确，外部法律中介机构从专业角度清查资产的法律关系以及状态，调查包括但不限于：阅档、时效调查、权属调查、工商登记调查、访谈与实地考察、法律状态调查等，根据要求出具正式的法律意见书。外部评估中介机构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履行阅档、访谈、实地勘察、到相关部门查询等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或分析程序，以专业评估方法对债权资产，或为实现债权清偿权利的实物类资产、股权类资产和其他资产进行价值评估或价值分析，并根据要求出具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或价值分析报告。项目组成员在结合外部中介机构尽调结论的基础上，对于不良资产业务，重点挖掘债务人、保证人的财产线索，发现市场潜在投资人，制定处置预案。

3) 制定项目方案

项目组根据法律尽调和估值尽调中所获取的信息，完成相应的尽调情况表。在法律尽调和估值尽调的基础上形成业务请示文件，文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申报方案、标的债权概览、业务方案等综合尽调情况、债权处置预案、业务部门申报意见、请示内容等。

4) 项目方案审批

项目组将项目实施方案请示及尽调报告等相关附件提交至业务审查部，并积极与相关部门和委员进行沟通，根据审核意见及时补充完善项目方案。业务审查部根据审核意见及项目组补充完善情况提请经营决策会审议，而后根据不同项目方案所属的审批权限递交有权审批人审核。

5) 项目实施

在参与竞标时，根据参加竞标现场的实际竞标情况确定竞标价格，按照实施方案最终审批意见的要求，设计切实可行的项目方案实施，在做好收购工作的同时，重点落实债权债务的各项约定、风险控制措施和出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重组期限、重组收益、抵（质）押条件、担保措施、监管措施等。

（5）风险控制制度

在风险控制方面，发行人基于自身的不良资产业务经营能力对底层资产进行合理估值，并在投后管理工作中持续进行审慎分析，持续跟踪资产价值和风险的动态变化情况。

1）公允价值估值管理

①组织机构方面

为便于开展公司金融资产估值工作，公司设金融资产估值审核小组，全面负责组织公司金融资产估值工作。金融资产估值审核小组设组长一名、副组长一名。除组长、副组长外，金融资产估值审核小组由业务运营部、业务审查部、资金财务部、风险管理部、法律部等职能部门人员组成。

②管理流程

a. 资金财务部基于估值基准日，将需要进行估值的资产清单及确定估值模板下发至各业务部门。

b. 业务部门基于估值基准日，选择合适的估值方法，录入或更新估值模板中的基础数据，确保数据准确、真实，并提交估值审核小组。

c. 估值审核小组对业务部门提交的估值底稿在基础操作层面上进行初审，并整理汇总初步估值结果提交风险管理部、法律部、业务运营部。

d. 风险管理部对估值资产持有期间的风险变化情况进行识别。

e. 法律部对估值债权、抵质押物的确权变化等涉及法律的问题提供法律意见。

f.业务运营部对业务部门录入估值模板的抵质押物内部评估价值合理性进行审核。

g.估值审核小组在相关部门确认后,进一步审查资产估值的合理性、完整性,估值结果的公允性,并将最终审核的估值结果提交公司办公会议审议。

h.资金财务部按金融资产估值审核小组审核的结果经财务分管领导审批后暂估入账。最终估值金额以公司办公会审议结果为准。

估值频率及估值基准日,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估值频率为每年 2 次,即每年的 6 月 30 日和 12 月 31 日。除此之外,发行人根据取得方式、处置计划、是否有抵质押等增信措施及底层资产性质等要素对不同类别的不良资产设置了现金流量折现法、现金流偿债法、假设清算法等公允价值估值细则。

2) 金融资产减值管理

①组织机构

为便于开展公司金融资产减值计量工作,确保公司充分合理计量减值准备,公司设金融资产减值审核小组,全面负责组织公司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量工作。金融资产减值审核小组设组长一名、副组长一名。除组长、副组长外,金融资产减值审核小组由业务运营部、资金财务部、风险管理部、法律部等职能部门人员组成。

②管理流程

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管理流程分为范围认定、数据收集和审核、前瞻性调整、减值测算、审批入账五个环节。

范围认定:资金财务部根据既定的资产分类,明确需要减值测算的金融资产范围;

数据收集和审核:风险管理部收集业务部门填报的减值计提相关资料和数据,并进行审核;评估部业务运营部对资产所涉抵(质)押品的价值进行审核,风险管理部据此确定五级分类、内部评级;

前瞻性调整：金融资产减值审核小组在风险管理部拟定的宏观经济指标基础上，审议确定前瞻性情景权重、宏观经济指标权重及对指标进行打分，风险管理部据此确定前瞻性调整系数；

减值测算：资金财务部对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算，并编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报告；

审批入账：金融资产减值审核小组审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报告，资金财务部按金融资产减值审核小组审核的结果经财务分管领导审批后暂估入账。最终减值准备计提和列报金额以公司办公会审议结果为准。

③测算频率

金融资产减值测算为每年 2 次，基准日确定为每年的 6 月 30 日和 12 月 31 日。资产在基准日前发生重大变化或明显减值迹象的，应及时对资产实际风险状况进行减值测算，计提或调整减值准备。

发行人根据审慎性、独立性、及时性、可靠性和充分披露原则，对金融资产行逐笔分阶段划分，并对不同阶段（如信用风险并未显著增加、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已发生违约）的金融资产分类建立了完整的资产减值计算模型。

3) 投后管理

①分工与职责

公司风险管理部是公司各类业务投后管理的牵头部门。牵头制定公司投后管理相关制度、明确投后管理程序；负责各类项目投后管理中具体决策事项的审查；牵头监督、监测、评价各业务部门/各办事处项目投后管理工作情况；牵头投后外包机构工作情况的评价；组织风险预警信号的处理，组织会商存在风险迹象项目的跟踪管理方案；实施定期和不定期风险监测和投后管理报告。公司法律部和业务运营部负责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标的资产有效性管理、司法诉讼管理以及资产的价值等提供专业意见和指导。公司资金财务部负责存量项目的成本核算、清收回款资金的确认与计量、投后各类事项涉及费用的支付等工作。公司各业务部门/各办事处是实施和管理承做项目投后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②工作安排

底层资产的权利维护，如债权资产权利的有效性持续维护，实物资产的司法程序的推进，相关主体破产债权申报与表决，重整方案的落实与推动等涉及底层资产权利维护的落实节点安排，作为退出来源的资产相关建设进度安排，有关审批事项的推进等。

批复要求的投后条件的落实安排，如权证的申领、抵质押的登记、有关协议的签署、承诺函的取得等批复条件的逐条落实方案。

项目回款资金的管理，对于设定资金监管或归集的项目，明确监管账户的监管范围与内容、对外支付审批流程。

发行人根据不同业务的特点制定了日常跟踪和维护应着重注意的要点，业务部门根据不同项目的具体特点做好相应书面记录、获取相关资料并及时归档，于资产收购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债权资料交割、债权分户成本核定、公告与直接催收和司法主体变更申请等一般性程序维护工作。

各业务部门/办事处应采取各种方式监测项目存在的风险，如发现可能引发风险的迹象或已经发生风险预警信号的或预计可能对公司造成损失或产生影响的，应及时报备或报告公司风险管理部，根据不同情况采取行动，以预防风险发生、控制风险恶化或降低损失和影响。

（6）重大监管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监管处罚情况。

（7）业务合规性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始终坚持合规经营、稳健发展，收购不良资产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文件的要求，严格履行内部决策审批及公开收购与处置程序，基于商业原则，通过评估或估值程序进行市场公允定价。结合原银保监办发〔2019〕153号，发行人业务合法合规性情况排查如下：

1) 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被地方金融监管部门采取监管处罚措施的情况；

2) 不存在与转让方在转让合同等正式法律文件之外签订或达成影响资产和风险真实完全转移的改变交易结构、风险承担主体及相关权益转移过程的协议或约定;

3) 不存在设置任何显性或隐性的回购条款的情形;

4) 不存在帮助金融企业虚假出表掩盖不良资产, 未以收购不良资产名义为企业或项目提供融资的情形;

5) 不存在收购无实际对应资产和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债权资产的情形;

6) 不存在向股东或关系人输送非法利益的情形;

7) 不存在以暴力或其他非法手段进行清收的情形;

8) 不存在收购经国务院批准列入全国企业政策性关闭破产计划的资产、国防军工等涉及国家安全和敏感信息的资产、在借款合同或担保合同中有限制转让条款的资产以及国家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资产的情形;

9) 建立了全面的治理框架、完备的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体系, 稳健的资本管理政策、制度及实施流程。

10) 建立了可持续的资本补充机制。

11) 建立了规范的资产风险分类制度和风险准备金制度, 已足额计提风险损失准备。

12) 不存在未经批准向社会公众发行债务性融资工具的情形。

13) 建立了信息披露制度, 并执行了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报告期内, 受益于宁波及周边区域高度发达的资本经济环境及集团公司对于该业务开展的支持, 公司稳步拓展业务布局、伸长经营触角, 目前发行人不良资产经营业务收入及利润均处于行业内较高水平。

2、其他经营业务

公司成立初期，通过资管、基金等形式开展过少量其他经营类业务，底层资产中少部分为房地产项目。自 2018 年下半年起，公司未在新增该类业务，将业务重心放在不良资产经营主业上。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该类存量项目，余额 1.82 亿元，已累计计提减值 1.56 亿元，减值计提较为充分。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该类业务收入分别为 0.48 亿元、0.57 亿元、0.10 亿元和 0.00 亿元，呈现下降趋势。对于该部分业务，预计未来不会新增投资项目。

（四）所在行业情况

近年来，不良资产管理行业市场规模呈现显著增长趋势。据智研咨询统计数据，2023 年末全国不良资产管理机构整体管理资产规模已经突破 7 万亿元，较之前年份同比有显著增长，增长率超过 10%。这一增长主要源于金融机构对不良贷款的处置需求增加，特别是在监管趋严和疫情影响下，不良贷款规模增加，推动了不良资产管理市场规模的扩大。

2023 年 10 月 11 日，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发〔2023〕15 号），提出加大力度处置不良资产，推动不良贷款处置支持政策尽快落地见效。这一政策为不良资产管理行业的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明确的方向和动力。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相关政策，允许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在处置抵债不动产时，选择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取得该抵债不动产时的作价为销售额，适用 9% 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这一政策降低了处置不良资产过程中的税负。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接收、处置抵债资产过程中涉及的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和营业账簿免征印花税，同时接收抵债资产免征契税，进一步减轻了相关交易的税收负担。

不良资产管理行业的竞争者主要包括全国性 AMC（资产管理公司）、地方 AMC、银行系 AIC（投资管理公司）、外资 AMC 以及非持牌 AMC。这些机构在不良资产处置市场中各自发挥着重要作用，形成了较为完整的市场生态。近年来，不良资产管理机构正积极寻求与其他行业的跨界合作，整合各方资源，共同推动不良资产处置工作。

不良资产处置方式按资产变现分为终极处置和阶段性处置。终极处置主要包括破产清算、拍卖、招标、协议转让、折扣变现等方式；阶段性处置主要包括债转股、债务重组、诉讼及诉讼保全、以资抵债、资产置换、企业重组等方式。随着科技的发展，不良资产管理行业正逐渐实现数字化和智能化。通过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提高不良资产处置效率和准确性，降低风险和成本。

随着市场规模的扩大、技术创新的推动以及多元化处置方式的出现，不良资产处置行业将迎来更多的发展机遇。

（五）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作为宁波市唯一一家持牌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公司不良主业突出，在当地金融体系具有一定重要性。近年来，受市场环境波动叠加行业竞争激烈影响，公司收包规模有所波动；但得益于宁波市活跃的资本环境及公司不断扩大的合作伙伴生态圈，整体回收效率处于行业较高水平。

此外，公司积极推进基于解决方案类债权业务，业务规模不断增长，在宏观经济运行仍面临多重压力的影响下，该业务发展对公司专业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未来，公司将以不良债权经营为核心，打造专精服务核心竞争力。一是规模化不良资产获取，通过强化主动资产获取能力，建立常态化区域外业务拓展机制，择机拓展信托等非银不良业务等新兴业务机遇，稳步实现不良资产来源的拓展；二是灵活高效资产处置，建立属地化处置服务商网络，积极拓展互联网推介渠道，通过灵活及多样化处置手段，积极探索创新处置模式，保证收益及时兑现基础上，逐步提升处置效率，获取最大收益。三是积极发展特殊机遇投资、物权投资业务，通过挖掘不良资产经营过程中存在价值提升空间的实物资产，凭借增值运营，成为公司新的收入增长点，也通过助力区域内困境企业重整，为其出具综合解决方案，从而获得一定的资本回报。目标是将公司打造成有输出解决方案能力、高周转投资、轻资产投资的综合布局的资产管理公司。

发行人始终以合作共赢、开放互利为理念，围绕不良债权所对应的困境企业为核心打造六大生态圈，建设不良资产核心能力，助推业务发展，树立了较好的行业口碑，拥有较强的竞争实力。

（六）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发行人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及竞争优势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五）公司所处行业地位部分。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本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及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均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本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均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13666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财政部 2017 年发布了修订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前的金融工具准则简称“原金融工具准则”），发行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发行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发行人不进行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收入准则：财政部 2017 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按照新收入准则编制。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新租赁准则：财政部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发行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对于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①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就“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以及“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作出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第 16 号的这些规定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该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固定资产因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中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该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3、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无。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2021 年末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1 年末，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较上年末无变化。

2、2022 年末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2 年末，公司新增纳入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及控制的合伙企业 2 家。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新增子公司及控制的合伙企业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或类似权益比例）	取得方式
1	宁波沅庆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100.00	子公司正式经营后纳入合并范围
2	宁波沅润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100.00	子公司正式经营后纳入合并范围

3、2023 年末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3 年末，新增纳入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及控制的合伙企业 2 家。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新增子公司及控制的合伙企业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或类似权益比例）	取得方式
1	宁波沅润庆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1.00	100.00	子公司正式经营后纳入合并范围
2	宁波泓灿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0	设立（新增）

二、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一）财务会计信息

1、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资产				
货币资金	54,302.40	55,529.81	39,099.64	37,785.96
金融投资	695,804.62	685,661.48	631,380.03	561,539.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691,688.07	677,881.44	623,679.33	549,408.18
-债权投资	4,116.55	7,780.04	7,700.70	12,130.83
应收款项	941.26	1,266.34	-	-
固定资产	441.33	452.57	112.17	122.72
在建工程	76.60	49.31	270.84	113.01
使用权资产	4,962.82	4,346.88	5,054.19	678.75
无形资产	479.18	397.91	270.07	299.86
长期待摊费用	1,363.43	1,574.32	23.80	166.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692.08	12,251.40	11,617.68	10,010.09
其他资产	961.35	10,851.88	2,470.03	18,123.32
资产总计	771,025.07	772,381.92	690,298.45	628,839.72
负债				
短期借款	201,553.22	165,754.84	141,801.73	48,168.57
应付职工薪酬	10,740.53	12,500.97	11,243.28	8,176.28
应交税费	764.54	7,802.25	5,149.16	8,869.90
应付款项	-	-	-	2,885.00
长期借款	349,215.55	383,930.80	346,090.40	389,952.12
租赁负债	4,963.69	4,465.28	4,806.14	670.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15.00	81.05
其他负债	17,767.22	17,419.84	20,545.00	25,551.15
负债合计	585,004.75	591,873.97	529,650.71	484,354.82
股东权益				
股本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盈余公积	10,932.01	10,932.01	8,067.52	5,472.85
未分配利润	75,088.31	69,575.94	52,580.22	39,012.05
股东权益合计	186,020.32	180,507.95	160,647.74	144,484.90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771,025.07	772,381.92	690,298.45	628,839.72

2、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一、营业收入	22,530.99	65,532.30	68,237.66	79,888.11
不良资产经营及处置净收入	20,198.31	64,987.28	67,395.18	83,182.7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85	255.19	253.54	146.77
投资收益	2.19	976.97	5,442.73	4,965.5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281.16	-774.90	-4,897.08	-11,791.45
其他业务收入	46.48	87.46	21.40	37.61
其他收益	-	0.30	21.89	3,346.95
二、营业支出	15,216.21	31,870.72	30,652.27	47,447.04
税金及附加	93.95	271.77	206.88	458.12
业务及管理费	6,827.63	14,545.32	12,931.08	11,421.58
利息净支出	8,334.70	17,033.23	17,582.19	21,228.32
其中:利息支出	8,697.55	17,792.54	18,303.38	21,974.21
利息收入	-362.84	-759.31	-721.19	-745.90
信用减值损失（计提）/转回	-40.07	20.40	-69.09	14,339.02
其他业务成本	-	-	1.22	0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7,314.78	33,661.58	37,585.39	32,441.07
加:营业外收入	-	0.29	1.54	8.06
营业外支出	-	0.24	-	50.00
四、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7,314.78	33,661.63	37,586.94	32,399.13
减:所得税费用	1,802.41	8,301.42	9,424.10	7,828.07
五、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5,512.37	25,360.21	28,162.83	24,571.06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25,360.21	28,162.83	24,571.06

3、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买卖交易性金融资产收到现金的净额	28,126.95	161.43	-	176,068.41
债权投资交易收到的现金净额	-	-	4,480.51	61,369.84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62.84	1,107.24	1,166.94	1,104.40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48	624.40	1,766.30	3,391.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536.27	1,893.07	7,413.75	241,934.57
买卖交易性金融资产支出现金的净额	-	-	3,319.97	-
债权投资交易支付的现金净额	-	100.00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20.34	8,030.03	6,713.64	5,920.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049.14	8,687.00	16,461.38	11,449.55
使用受限货币资金的净增加额	1,962.77	392.59	1,722.53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28.82	3,907.66	2,339.13	3,335.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61.08	21,117.28	30,556.66	20,705.95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8,075.20	-19,224.21	-23,142.91	221,228.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1.84	4,965.53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000.00	27,9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06	0.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5.1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15	4,002.90	32,866.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24,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9.34	2,276.89	225.58	179.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9.34	2,276.89	225.58	24,179.23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34	-2,271.74	3,777.32	8,687.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2,820.00	434,330.00	475,900.00	163,11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2,820.00	434,330.00	475,900.00	163,116.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1,180.00	372,130.00	426,902.30	383,802.8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168.92	23,535.36	29,510.74	29,040.1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8.42	1,131.12	530.23	582.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9,805.05	396,796.48	456,943.27	413,425.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30.50	37,533.52	18,956.73	-250,309.52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735.36	16,037.58	-408.86	-20,393.8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414.69	37,377.11	37,785.96	58,179.85
五、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150.05	53,414.69	37,377.11	37,785.96

4、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资产				
货币资金	48,909.73	46,747.60	25,731.67	32,603.66
金融投资	675,035.25	669,962.11	630,770.03	558,908.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670,918.70	662,182.07	623,069.33	548,539.18
-债权投资	4,116.55	7,780.04	7,700.70	10,369.10
应收款项	641.26	666.34	-	-
长期股权投资	14,571.42	11,251.42	5,859.50	5,859.50
固定资产	441.33	452.57	111.05	121.10
在建工程	76.60	49.31	270.84	113.01
使用权资产	4,880.68	4,253.01	4,935.55	661.96
无形资产	479.18	397.91	270.07	299.86
长期待摊费用	1,363.43	1,574.32	23.80	163.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679.58	12,238.90	11,617.68	10,010.09
其他资产	11,487.88	21,376.95	2,854.11	18,422.06
资产总计	769,566.35	768,970.45	682,444.31	627,162.78
负债				
短期借款	201,553.22	165,754.84	141,801.73	48,168.57
应付职工薪酬	10,740.53	12,498.90	11,241.41	8,174.43
应交税费	721.55	7,792.10	4,078.45	8,850.00
应付款项	-	-	-	2,885.00
长期借款	349,215.55	383,930.80	346,090.40	389,952.12
租赁负债	4,877.41	4,366.98	4,693.36	657.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1.05
其他负债	18,107.96	15,826.08	18,883.09	26,764.64
负债合计	585,216.22	590,169.68	526,788.44	485,453.59
股东权益				
股本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盈余公积	10,932.01	10,932.01	8,067.52	5,472.85
未分配利润	73,418.12	67,868.76	47,588.35	36,236.34
股东权益合计	184,350.13	178,800.76	155,655.87	141,709.19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769,566.35	768,970.45	682,444.31	627,162.78

5、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533.55	68,721.54	65,093.85	80,880.95
不良资产经营及处置净收入	19,801.60	62,417.87	67,395.18	83,177.9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96	255.19	253.54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0.35	6,425.63	2,160.73	6,369.0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81.16	-464.90	-4,746.08	-12,002.45
其他业务收入	46.48	87.46	21.40	36.04
其他收益	-	0.30	9.08	3,300.32
二、营业支出	15,214.45	31,753.17	30,726.43	48,492.28
税金及附加	90.79	269.91	206.74	456.40
业务及管理费	6,789.28	14,444.84	12,866.89	11,359.65
利息净支出	8,374.44	17,018.02	17,682.93	21,347.56
其中：利息支出	8,695.87	17,823.75	18,321.29	22,024.95
利息收入	-321.43	-805.73	-638.35	-677.38
信用资产减值损失	-40.07	20.40	-31.35	14,328.16
资产减值损失	-	-	-	1,000.50
其他业务成本	-	-	1.22	-
三、营业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19.10	36,968.38	34,367.42	32,388.67
加：营业外收入	-	0.29	1.54	8.06
减：营业外支出	-	0.24	-	5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319.10	36,968.43	34,368.96	32,346.73
减：所得税费用	1,769.74	8,323.53	8,422.28	7,712.6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49.37	28,644.89	25,946.68	24,634.12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七、综合收益	-	28,644.89	25,946.68	24,634.1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6、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	---------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买卖交易性金融资产收到现金的净额	36,879.02	13,680.81	-	176,063.67
债权投资交易收到的现金净额	-	-	2,688.51	61,371.08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21.43	1,085.39	1,076.64	889.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48	93.27	30.96	3,343.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246.93	14,859.46	3,796.10	241,667.59
买卖交易性金融资产支出现金的净额	-	-	8,730.32	-
债权投资交易支付的现金净额	-	100.00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78.52	7,984.42	6,673.65	5,884.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019.61	7,549.56	16,443.68	11,336.62
使用受限货币资金的净增加额	-	-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06.07	14,019.18	2,725.10	5,372.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704.20	29,653.15	34,572.74	22,594.45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42.73	-14,793.69	-30,776.64	219,073.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6,230.90	1,201.84	6,369.08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	25,618.08	4,000.00	27,9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06	0.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4.51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	31,853.49	5,202.90	34,269.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5,170.00	31,010.00	-	24,56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9.34	2,276.89	248.97	179.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79.34	33,286.89	248.97	24,739.23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9.34	-1,433.40	4,953.94	9,530.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2,820.00	434,330.00	475,900.00	163,11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2,820.00	434,330.00	475,900.00	163,116.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1,180.00	372,329.90	426,902.30	383,802.8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168.92	23,644.21	29,529.96	29,091.6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7.67	1,112.87	517.02	564.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9,721.25	397,086.98	456,949.29	413,459.51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01.25	37,243.02	18,950.71	-250,343.51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162.14	21,015.93	-6,871.99	-21,739.8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747.60	25,731.67	32,603.66	54,343.48
五、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909.73	46,747.60	25,731.67	32,603.66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4 年 6 月 末	2023 年度 /2023 年末	2022 年度 /2022 年末	2021 年度 /2021 年末
总资产（亿元）	77.10	77.24	69.03	62.88
总负债（亿元）	58.50	59.19	52.97	48.44
全部债务（亿元）	55.00	54.84	48.62	43.72
所有者权益（亿元）	18.60	18.05	16.06	14.45
营业总收入（亿元）	2.25	6.55	6.82	7.99
利润总额（亿元）	0.73	3.37	3.76	3.24
净利润（亿元）	0.55	2.54	2.82	2.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0.55	2.54	2.81	2.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0.55	2.54	2.82	2.46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0.81	-1.92	-2.31	22.12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0.00	-0.23	0.38	0.87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0.70	3.75	1.90	-25.03
流动比率	2.27	2.24	2.76	2.38
速动比率	2.27	2.24	2.76	2.38
资产负债率（%）	75.87	76.63	76.73	77.02
债务资本比率（%）	74.73	75.24	75.16	75.16
营业毛利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7.04	8.47	7.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4.87	18.46	18.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4.87	18.45	16.27
EBITDA（亿元）	-	5.30	5.66	5.50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9.67	11.64	12.5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2.98	3.09	2.5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	103.50	-	491.98
存货周转率（次/年）	-	-	-	-

注：1、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参照《财政部关于印发 2020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金融资产管理类公司）的通知》（财金[2020]134 号）进行列报，实际未有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的区分，故部分指标参照一般企业计算方式进行（如

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

2、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长期借款中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净利润－（（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其他收益）*0.75

（3）流动比率=（货币资金+金融投资+应收款项+其他资产）/（短期借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款项+长期借款中一年内到期的部分+其他负债）；

（4）速动比率=（货币资金+金融投资+应收款项+其他资产-存货）/（短期借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款项+长期借款中一年内到期的部分+其他负债）；

（5）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6）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7）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9）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1）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3）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14）2024 年 1-6 月数据未经全年化。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偿债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发行人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4,302.40	7.04	55,529.81	7.19	39,099.64	5.66	37,785.96	6.01
金融投资	695,804.62	90.24	685,661.48	88.77	631,380.03	91.46	561,539.01	89.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91,688.07	89.71	677,881.44	87.77	623,679.33	90.35	549,408.18	87.37
-债权投资	4,116.55	0.53	7,780.04	1.01	7,700.70	1.12	12,130.83	1.93
应收款项	941.26	0.12	1,266.34	0.16	-	-	-	-
固定资产	441.33	0.06	452.57	0.06	112.17	0.02	122.72	0.02
在建工程	76.60	0.01	49.31	0.01	270.84	0.04	113.01	0.02
使用权资产	4,962.82	0.64	4,346.88	0.56	5,054.19	0.73	678.75	0.11
无形资产	479.18	0.06	397.91	0.05	270.07	0.04	299.86	0.05
长期待摊费用	1,363.43	0.18	1,574.32	0.20	23.80	0.00	166.99	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692.08	1.52	12,251.40	1.59	11,617.68	1.68	10,010.09	1.59
其他资产	961.35	0.12	10,851.88	1.40	2,470.03	0.36	18,123.32	2.88
资产总计	771,025.07	100.00	772,381.92	100.00	690,298.45	100.00	628,839.72	100.00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计分别为 628,839.72 万元、690,298.45 万元、772,381.92 万元和 771,025.07 万元，整体呈增长趋势，发行人资产结构总体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

（1）货币资金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37,785.96 万元、39,099.64 万元、55,529.81 万元和 54,302.4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01%、5.66%、7.19%和 7.04%。2022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1 年末增长 1,313.68 万元，涨幅 3.48%，变动幅度不大；2023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长 16,430.17 万元，涨幅 42.02%，主要系公司业务发展较快、融资渠道畅通，银行存款大幅增加。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减少 1,227.41 万元，变化不大。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货币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银行存款	54,302.31	55,529.72	39,089.55	37,785.05
其他货币资金	0.09	0.09	10.09	0.91
总计	54,302.40	55,529.81	39,099.64	37,785.96

（2）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549,408.18 万元、623,679.33 万元、677,881.44 万元和 691,688.0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7.37%、90.35%、87.77%和 89.71%，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包括收购的不良资产包和信托计划。

2022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74,271.15 万元，增幅 13.52%；2023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增长 54,202.11 万元，涨幅 8.69%；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13,806.63 万元，涨幅 2.04%，发行人各期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增长均系公司业务不断扩张，收购的不良资产包金额持续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不良债权处置	683,111.07	669,304.44	611,958.90	515,882.62
有限合伙投资	-	-	-	10,148.30
信托计划	8,277.00	8,277.00	9,338.00	17,976.26
股权投资	300.00	300.00	610.00	1,401.00
银行理财投资	-	-	-	4,000.00
其他	-	-	1,772.43	-
总计	691,688.07	677,881.44	623,679.33	549,408.18

（3）应收款项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款项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1,266.34 万元和 941.2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00%、0.00%、0.16%和 0.12%。2023 年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较 2022 年末增加

1,266.34 万元，主要系应收不良资产处置项目回款。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325.08 万元，变化不大。

2、重点关注资产及政府性应收款项

（1）重点关注资产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 771,025.07 万元，其中，重点关注资产 0.00 万元，发行人资产中不包括公益性资产、未办妥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屋产权的资产。

（2）政府性应收款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政府性应收款为 0.00 万元，未有政府性应收账款和政府性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宁波市财政局，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能力及偿债能力较好，且具备良好的经营活动获现能力，为区域内主营不良资产处置业务的产业类主体，本次募集资金申报规模具备一定的必要性。

（二）负债结构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负债主要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01,553.22	34.45	165,754.84	28.01	141,801.73	26.77	48,168.57	9.94
应付职工薪酬	10,740.53	1.84	12,500.97	2.11	11,243.28	2.12	8,176.28	1.69
应交税费	764.54	0.13	7,802.25	1.32	5,149.16	0.97	8,869.90	1.83
应付款项	-	-	-	-	-	-	2,885.00	0.60
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349,215.55	59.69	383,930.80	64.87	346,090.40	65.34	389,952.12	80.51
租赁负债	4,963.69	0.85	4,465.28	0.75	4,806.14	0.91	670.76	0.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15.00	0.00	81.05	0.02
其他负债	17,767.22	3.04	17,419.84	2.94	20,545.00	3.88	25,551.15	5.28
负债合计	585,004.75	100.00	591,873.98	100.00	529,650.71	100.00	484,354.83	100.00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负债合计分别为 484,354.83 万元、529,650.71 万元、591,873.98 万元和 585,004.75 万元，发行人负债规模整体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和其他负债构成。

1、短期借款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48,168.57 万元、141,801.73 万元、165,754.84 万元和 201,553.2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9.94%、26.77%、28.01%和 34.45%。2022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 93,633.16 万元，增幅 194.39%；2023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 23,953.11 万元，涨幅 16.89%；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 35,798.38 万元，涨幅 21.60%。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主营业务开展情况、业务资金回收情况及整体资金流动性，积极进行融资结构及融资规模调整，以满足实际资金需求。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短期借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信用借款	201,100.00	164,850.00	141,650.00	48,116.00
保证借款	-	-	-	-
抵押借款	-	-	-	-
质押借款	-	-	-	-
应计利息	453.22	904.84	151.73	52.57
合计	201,553.22	165,754.84	141,801.73	48,168.57

2、长期借款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389,952.12 万元、346,090.40 万元、383,930.80 万元和 349,215.5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80.51%、65.34%、64.87%和 59.69%。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上年末减少 43,861.72 万元，降幅 11.25%；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 37,840.40 万元，增幅 10.93%。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上

年末减少 34,715.25 万元，降幅为 9.04%，主要系债务到期偿还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借款金额有小幅波动，整体保持在合理规模。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长期借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信用借款	348,920.00	383,530.00	344,530.00	389,066.30
抵押借款	-	-	-	-
保证借款	-	-	-	-
质押借款	-	-	-	-
应付利息	295.55	400.80	1,560.40	885.82
合计	349,215.55	383,930.80	346,090.40	389,952.12

3、其他负债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负债分别为 25,551.15 万元、20,545.00 万元、17,419.84 万元和 17,767.2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5.28%、3.88%、2.94%和 3.04%，发行人其他负债主要是收取的不良资产包收购相关的保证金及押金，后期会做退还或转为收购资金处理。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5,006.15 万元，降幅 19.59%；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3,125.16 万元，降幅 15.21%；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347.38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负债金额整体变动不大，主要系发行人收取的不良资产包收购相关的保证金及押金小幅波动所致。

4、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 期末有息债务余额和类型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437,182.30 万元、486,180.00 万元、548,380.00 万元和 550,020.00 万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0.26%、91.79%、92.65%和 94.02%。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均为 100.00%。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 550,020.00 万元，其中包括短期借款 201,100.00 万元和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部分）348,920.00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01,100.00	36.56	164,850.00	30.06	141,650.00	29.14	48,116.00	11.01
长期借款	348,920.00	63.44	383,530.00	69.94	344,530.00	70.86	389,066.30	88.99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100,000.00	18.18	132,300.00	24.13	63,280.00	13.02	164,771.00	37.69
合计	550,020.00	100.00	548,380.00	100.00	486,180.00	100.00	437,182.30	100.00

(2) 有息债务类型结构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有息负债（按品种分类）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30.11	100.00	55.00	100.00	54.84	100.00	48.62	100.00	43.72	100.00
其中担保贷款	-	-	-	-	-	-	-	-	-	-
其中：政策性银行	-	-	-	-	-	-	-	-	-	-
国有六大行	26.85	89.17	41.69	75.80	38.98	71.08	31.50	64.77	24.65	56.39
股份制银行	2.56	8.50	10.12	18.40	10.87	19.82	8.55	17.58	6.49	14.85
地方城商行	0.70	2.32	3.19	5.80	4.99	9.10	8.58	17.64	12.57	28.76
地方农商行	-	-	-	-	-	-	-	-	-	-
其他银行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债券融资	-	-	-	-	-	-	-	-	-	-
其中：公司债券	-	-	-	-	-	-	-	-	-	-
企业债券	-	-	-	-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	-	-	-	-	-	-	-	-	-	-
非标融资	-	-	-	-	-	-	-	-	-	-
其中：信托融资	-	-	-	-	-	-	-	-	-	-
融资租赁	-	-	-	-	-	-	-	-	-	-
保险融资计划	-	-	-	-	-	-	-	-	-	-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	-	-	-	-	-	-	-
其他融资	-	-	-	-	-	-	-	-	-	-
其中：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	-	-	-	-	-	-	-	-	-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务重组	-	-			-	-	-	-	-	-
债权融资计划	-	-			-	-	-	-	-	-
其他	-	-			-	-	-	-	-	-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	-	-	-	-	-
合计	30.11	100.00	55.00	100.00	54.84	100.00	48.62	100.00	43.72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有息负债均为银行贷款，暂无其他品种，其中贷款银行也主要以国有六大行为主，融资市场的认可度较高。

（3）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4）短期债务及本次债券偿债资金来源及偿债保障措施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一年以内到期的短期债务合计 30.11 亿元，占有息债务总额的 54.75%，发行人短期有息负债均为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中一年内到期的部分，均为银行信用借款。报告期内发行人短期债务整体较为稳定，占有息负债总额的 50%左右。

1）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将主要通过以下手段为保障公司短期债务及本次债券的按时兑付、保护投资者权益：

①良好的盈利能力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79,888.11 万元、68,237.66 万元、65,532.30 万元和 22,530.9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4,571.06 万元、28,162.83 万元、25,360.21 万元和 5,512.37 万元，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均处于较高水平。根据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预计发行人未来营业收入将保持稳步增长，稳定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是发行人偿还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有力保障。

②较强的资产变现能力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37,785.96 万元、39,099.64 万元、55,529.81 万元和 54,302.40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549,408.18 万元、623,679.33 万元、677,881.44 万元和 691,688.07 万元，较为充沛的货币资金和大额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将成为发行人偿付能力的保障和补充，进一步确保短期债务及本次债券能够按时、足额偿付。

③畅通的外部融资渠道

发行人与农业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宁波银行等大型股份制银行及区域城商行均建立起了牢固的合作关系，拥有较为畅通的银行间接融资渠道。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银行授信未使用额度为 73.40 亿元，整体授信规模较大，剩余授信额度充足，间接债务再融资空间较大、能力较强。

此外，发行人目前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主体信用等级 AA+ 企业，资信状况良好，拟以本次债券发行打开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进一步增强债务融资保障能力。未来，随着发行人直接融资、间接融资相结合的融资方式，债务结构及融资能力可能得到进一步优化、增强。

④发行人行业地位

作为宁波市唯一一家持牌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公司不良主业突出，在当地金融体系具有一定重要性。近年来，受市场环境波动叠加行业竞争激烈影响，公司收包规模有所波动；但得益于宁波市活跃的资本环境及公司不断扩大的合作伙伴生态圈，整体回收效率处于行业较高水平。较高的市场竞争力及地区行业地位能够为发行人的经营发展及业务开拓提供稳定支持，并为发行人带来较为稳定的偿债环境，为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提供深度保障。

2) 应急保障措施

长期以来，公司财务政策稳健、注重流动性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高流动性资产处置变现或抵押借款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691,688.073 万元，主要包括不良债权处置计划，具备较强的市场价值公允性及可变现能力。若出现资金不足以

支持债券还本付息的情况时，发行人可通过资产抵押借款，或直接变现补充偿债资金。

3) 偿债保障措施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和按时足额偿付本次债券，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并将严格按照计划执行。其中包括确定落实偿债计划的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资金管理计划、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以及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具体计划如下：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聘请甬兴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要求共同制定了《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的按约定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公司将指定资金财务部负责协调本次债券的按期偿付工作，并通过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指定专门资金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公司指定专门的资金账户用于募集资金及兑息、兑付资金的归集和管理。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应确保在不迟于本次债券每个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三个工作日内，偿债资金专户的资金余额不少于应偿还本次债券的本息金额。

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本次债券本息无法按约定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三）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536.27	1,893.07	7,413.75	241,934.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61.08	21,117.28	30,556.66	20,705.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75.20	-19,224.21	-23,142.91	221,228.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15	4,002.90	32,866.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9.34	2,276.89	225.58	24,179.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309.34	-2,271.74	3,777.32	8,687.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2,820.00	434,330.00	475,900.00	163,11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9,850.50	396,796.48	456,943.27	413,425.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30.50	37,533.52	18,956.73	-250,309.5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5.36	16,037.58	-408.86	-20,393.89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分别为 241,934.57 万元、7,413.75 万元、1,893.07 万元和 28,536.27 万元，其中买卖交易性金融资产收到现金的净额分别为 176,068.41 万元、0.00 万元、161.43 万元和 28,126.95 万元；发行人债权投资交易收到的现金净额分别为 61,369.84 万元、4,480.51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分别为 20,705.95 万元、30,556.66 万元、21,117.28 万元和 20,461.08 万元，其中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5,920.98 万元、6,713.64 万元、8,030.03 万元和 4,420.34 万元；支付的税费分别为 11,449.55 万元、16,461.38 万元、8,687.00 万元和 10,049.14 万元。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1,228.62 万元、-23,142.91 万元、-19,224.21 万元和 8,075.20 万元，近三年经营性净现金流呈现波动趋势，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末增长 3,918.70 万元，增幅 16.93%，系资产收购处置年度间的波动。

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买卖交易性金融资产收到现金的净额	28,126.95	161.43	-	176,068.41
债权投资交易收到的现金净额	-	-	4,480.51	61,369.84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62.84	1,107.24	1,166.94	1,104.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48	624.40	1,766.30	3,391.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536.27	1,893.07	7,413.75	241,934.57
买卖交易性金融资产支出现金的净额	-	-	3,319.97	-
债权投资交易支付的现金净额	-	100.00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20.34	8,030.03	6,713.64	5,920.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049.14	8,687.00	16,461.38	11,449.55
使用受限货币资金的净增加额	1,962.77	392.59	1,722.53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28.82	3,907.66	2,339.13	3,335.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61.08	21,117.28	30,556.66	20,705.95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8,075.20	-19,224.21	-23,142.91	221,228.62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687.01 万元、3,777.32 万元、-2,271.74 万元和-309.34 万元，近三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活动较为活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0,309.52 万元、18,956.73 万元、37,533.52 万元和

-7,030.50 万元。2021 年以来，发行人持续加大资本市场及银行渠道的融资力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于 2022 年转为正数，并持续为正。

（四）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6 月末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流动比率（倍）	2.27	2.24	2.76	2.38
速动比率（倍）	2.27	2.24	2.76	2.38
资产负债率（%）	75.87	76.63	76.73	77.02
EBITDA	-	5.30	5.66	5.5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2.98	3.09	2.50

注：1、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参照《财政部关于印发 2020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金融资产管理类公司）的通知》（财金[2020]134 号）进行列报，实际未有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的区分，此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参照一般企业计算方式进行。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2.38、2.76、2.24 和 2.27，速动比率分别为 2.38、2.76、2.24 和 2.27，随着发行人流动负债的增加，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小幅下降，但始终处于同行业较高水平且逐渐趋于稳定。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7.02%、76.73%、76.63%和 75.87%，受不良资产经营业务性质影响，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维持在较高水平，但处于行业合理水平，债务风险可控。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50、3.09 和 2.98，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偿债能力较强。

（五）盈利能力分析

1、盈利指标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盈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22,530.99	65,532.30	68,237.66	79,888.11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毛利润	22,530.99	65,532.30	68,236.44	79,888.11
营业利润	7,314.78	33,661.58	37,585.39	32,441.07
利润总额	7,314.78	33,661.63	37,586.94	32,399.13
净利润	5,512.37	25,360.21	28,162.83	24,571.06
毛利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净利率	27.29	39.02	41.79	29.54
净资产收益率	-	14.87	18.46	18.09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79,888.11 万元、68,237.66 万元、65,532.30 万元和 22,530.99 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32,441.07 万元、37,585.39 万元、33,661.58 万元和 7,314.7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4,571.06 万元、28,162.83 万元、25,360.21 万元和 5,512.37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较为稳定，有小幅波动。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毛利率均为 100.00%，净利率分别为 29.54%、41.79%、39.02%和 27.29%，净利率有小幅波动，但在同行业中始终处于较高水平。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8.09%、18.46%和 14.87%，总体处于较高水平。总体而言，发行人营业收入较为稳定，处于行业中较优水平，净利率和净资产收益率较高，盈利能力较好。

2、期间费用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业务及管理费	6,827.63	30.30	14,545.32	22.20	12,931.08	18.95	11,421.58	14.30
利息净支出	8,334.70	36.99	17,033.23	25.99	17,582.19	25.77	21,228.32	26.57
期间费用合计	15,162.33	67.30	31,578.55	48.19	30,513.26	44.72	32,649.90	40.87
营业收入	22,530.99	100.00	65,532.30	100.00	68,237.66	100.00	79,888.11	100.00

注：占比系各项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 11,421.58 万元、12,931.08 万元、14,545.32 万元和 6,827.6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30%、18.95%、22.20%和 30.30%。主要是管理人员工资、专业服务费、折旧与摊销、租赁费及物业水电费等。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利息净支出分别为 21,228.32 万元、17,582.19 万元、17,033.23 万元和 8,334.7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6.57%、25.77%、25.99%和 36.99%。发行人利息支出随融资规模的增长而增长，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

3、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发行人经宁波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由原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在宁波市范围内拥有不良资产批量转让资质，具有区域专营性。公司根植宁波市场，同时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开拓浙江省其他区域及省外市场，逐步形成立足于宁波扩展至长三角珠三角重点省份的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体系，在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优化地方金融生态、护航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等方面作出了积极贡献。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净利润 24,571.06 万元、28,162.83 万元、25,360.21 万元和 5,512.37 万元。发行人净利润保持在较高水平，且盈利能力可持续。未来，随着宁波的经济发展和公司资本实力提升，发行人的业务规模会进一步扩大，盈利能力也将进一步加强。

（六）关联交易分析

1、关联方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亿元，宁波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5.10 亿元，持有发行人 51.00%的股权；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3.60 亿元，持有发行人 36.00%的股权；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30 亿元，持有发行人 13.00%的股权。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人股东明细

单位：亿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金额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金额	持股比例
1	宁波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5.10	51.00
2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0	36.00
3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30	13.00
合计		10.00	100.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宁波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51% 的股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宁波市财政局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及控制的合伙企业共 12 家，基本情况如下：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及控制的合伙企业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或类似权益比例）	公司直接和间接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1	宁波沅润昆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100.00	100.00
2	宁波东琨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100.00
3	宁波禹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100.00
4	宁波冠利壹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1.00	100.00	100.00
5	宁波沅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100.00
6	宁波东琨庆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100.00
7	宁波东琨冠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100.00
8	宁波泓灿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0	100.00
9	宁波沅庆四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100.00	100.00
10	宁波沅庆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100.00	100.00
11	宁波沅润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100.00	100.00
12	宁波沅润庆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1.00	100.00	100.00

除上述主体外，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无合营、联营企业和其他关联方。

2、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021-2023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2021-2023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不良资产包	-	56,900.00	61,058.75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嘉盈 5 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投资收益	-	5,051.26	2,352.86

3、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对合并范围外公司的关联方担保。

（七）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 0.00 万元。

（八）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金额较大涉讼案件，不存在其他未决或者可预见的对本期发行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事项，不存在对本期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潜在法律风险。

（九）受限资产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为 0.00 万元，占 2024 年 6 月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0.00%。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无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发行人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次发行人及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根据其 2024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2024 年度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编号:CCXI-20242429M-01)和 2024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编号:CCXI-20243193D-01),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很低。

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该债券信用等级代表的涵义为债券安全性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信用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短期来看,经济底部运行及房地产景气度不高或将导致不良资产包质量普遍下降,此外,不良资产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资产包收包难度也不断增加,该行业收益空间存在进一步被压缩的可能,对公司的定价能力和处置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资本实力较弱,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长效的资本补充机制有待建立。

公司短期债务占比较高且融资渠道单一,考虑到不良资产处置周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在业务发展过程中仍需加强资产负债匹配及流动性管理。

（三）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首次评级为 AA+,不存在主体评级差异的情况。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及评级机构跟踪评级制度，评级机构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受评债券存续期间对受评对象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受评对象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受评对象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在跟踪评级过程中，评级机构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跟踪评级报告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出具。届时，发行主体须向评级机构提供最新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评级机构将依据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信用评级。如果未能及时公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评级机构将披露其原因，并说明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布时间。

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当发生可能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主体应及时告知评级机构并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评级机构亦将持续关注与受评对象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评级机构将对相关事项进行分析，并决定是否调整受评对象信用评级。

如发行主体不配合完成跟踪评级尽职调查工作或不提供跟踪评级资料，评级机构有权根据受评对象公开信息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评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评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与各大金融机构均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授信额度较为充裕。发行人在融资合作中一般优先选择资产实力强、风控措施完善的银行金融机构进行合作，间接融资渠道畅通。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获得银行授信合计 128.40 亿元，其中已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55.00 亿元，剩余授信额度为 73.40 亿元。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获得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总额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1	建设银行	14.00	9.95	4.05
2	农业银行	15.00	9.21	5.79
3	工商银行	10.00	8.86	1.14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总额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4	中行分行	12.00	6.03	5.97
5	宁波银行	20.00	1.00	19.00
6	交通银行	10.00	7.64	2.36
7	浦发银行	10.00	9.12	0.88
8	光大银行	8.00	1.00	7.00
9	北京银行	5.00	2.19	2.81
10	浙商银行	8.00	0.00	8.00
11	中信银行	4.00	0.00	4.00
12	招商银行	6.00	0.00	6.00
13	邮储银行	6.40	0.00	6.40
合计		128.40	55.00	73.40

（二）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 1、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无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 2、公司未出现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 3、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 4、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已获批文尚未发行的债券情况。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无。

第七节 增信机制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八节 税项

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2016〕23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16年5月1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现行缴纳营业税的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纳税人将改为缴纳增值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时间应为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对公司债券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次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五、声明

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发行人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发行人资金财务部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事务由专职团队负责。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证券法》、《管理办法》、《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二）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1、一般事项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

（1）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编制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草案；

（2）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将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草案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年度审计报告应提请董事会审议批准；

（3）根据监管机构有关要求，按照相关规定在公司相关职能部门、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的配合下在监管机构认可的网站进行披露。

2、重大事项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各子（分）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公司出资人以及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各自职责对公司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直接责任。

（1）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在知悉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后第一时间告知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并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根据重大事项具体情况可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补充完整信息和资料。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对提供或传递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2）重大事项报告文件由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组织草拟，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由相关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后予以披露。

（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中的职责为：

1、作为公司与投资者的指定联络人，负责组织相关人员完成和递交主承销商要求的文件；

2、及时掌握国家对公司施行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要求；

3、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

4、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状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5、负责公司信息的保密工作；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时，应及时披露。

（四）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对债券发行文件、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编制的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前款所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予以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董事会全体成员应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监事及监事会应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并督促董事会进行改正。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项、已披露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五）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1、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在知悉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后第一时间告知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并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根据重大事项具体情况可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补充完整信息和资料。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对提供或传递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2、重大事项报告文件由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组织草拟，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由相关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后予以披露。

（六）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1、公司纳入并表范围的子公司的负责人是所在子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督促本子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确保本子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公司子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与信息披露管理部门的联络工作。

2、公司纳入并表范围的子公司按公司信息披露要求所提供的经营、财务等信息应按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二、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四、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次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偿债计划

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

【】年至【】年间每年的【】月【】日为本次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本次债券兑付日为【】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偿债资金来源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收入和利润。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9,888.11 万元、68,237.66 万元、65,532.30 万元和 22,530.9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4,571.06 万元、28,162.83 万元、25,360.21 万元和 5,512.37 万元。公司业务主要为不良资产经营，业务竞争优势明显。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水平报告期内稳定在较高水平，从而为偿还本次债券本息提供有力保障。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高流动性资产变现

发行人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有较多的高流动性资产，变现能力较强。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为 54,302.40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691,688.07 万元。因此，在现金流量不足且无法及时获得银行贷款的情况下，发行人可及时通过变现高流动性资产的方式，作为偿债资金的补充来源。

（二）充足的银行授信额度

公司与国内各主流银行均建立了密切而广泛的合作关系。公司授信充足，信用记录良好且具有较强的外部融资能力。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公司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公司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

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直接或间接融资筹措本次公司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从国内金融机构获得的银行授信合计 128.40 亿元，其中已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55.00 亿元，剩余授信额度为 73.40 亿元。

（三）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为 54,302.40 万元。充足的货币资金为发行人的偿债提供有力的保障。未来，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和资金需求，选择合适的融资方式，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资金成本，同时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并进行定期监控和分析，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也将根据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还计划安排，结合生产经营现状，对现有资金流出规模进行调整，提高偿付资金数量，进一步确保本期公司债券的到期偿付。发行人未来将持续扩大业务规模，使得相关业务的收入保持持续稳定的增长。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的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资金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次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发行人指定专项账户进行专项管理。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三）引入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本次债券本息无法按约定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四）制定《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为本次债券制定了《持有人会议规则》。《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六）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到期未能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下列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暂缓为第三方提供担保。

五、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行为限制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拟实施下列行为的，应当先召开持有人会议并经持有人会议同意：

转让、委托管理重要子公司或变更、解除委托管理协议等，导致重要子公司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

2、如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确需实施上述行为的，发行人应提前将拟实施的行为与受托管理人及债券持有人等进行沟通，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同意。会议召开方式及议案的决议比例等根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执行。

3、发行人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实施违反承诺的行为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4、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行为限制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发行人违反行为限制承诺且未在第 3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急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行为限制承诺第 3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在 30 个自然日内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未能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4、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如有）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事项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免除

1、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继续履行。本次债券构成上述一、违约情形及认定中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次债券构成上述一、违约情形及认定中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三、争议解决方式

1、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向发行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次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对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凡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制定的《持有人会议规则》。《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决议对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力的形式

对于《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对于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次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次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次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次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次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会议发行人自行承担。《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除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3 条另有约定外，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

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d.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2.3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事项不得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由债券持有人自行决策并行使相关权利，全体持有人一致同意豁免的除外：

2.3.1 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如有）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如有）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如有）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如有）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

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

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次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

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次债券清偿义务；
-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次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次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次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

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

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第六章 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发行人书面承诺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次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5%的；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值的；

e. 债券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f.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见案内容的；

g.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d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

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e 项至 g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三节 其他特别约定

6.3.1 如果本次债券为非公开发行，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根据持有人会议规则 4.3.2 的规定通过事后决议的方式豁免本次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投票方式等程序性事宜；

6.3.2 如果本次债券为非公开发行，且会议通知发出前债券持有人未提出书面异议的情况下，发行人可以直接作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但持有人会议规则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的除外；

6.3.3 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律师见证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均由发行人承担。

第七章 附则

7.1 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次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对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持有人会议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合肥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7.5 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7.6 持有人会议规则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各执贰份，其余贰份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投资者认购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名称：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抱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 565、577 号 8-11 层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 565、577 号 8-11 层

2、《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24 年 9 月，发行人与甬兴证券签订《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聘请甬兴证券担任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债券受托管理人及相关人员（包括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项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本项目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受托管理协议》

《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定义及解释

1.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募集说明书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本协议。

1.2 “本次债券”或“债券”指发行人依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3 “本次债券条款”指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本次债券条款。

1.4 “会议规则”指发行人和本次债券承销商签署的《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对该会议规则的所有修订和补充。

1.5 “兑付代理人”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任何其他兑付代理人。

1.6 “发行首日”指本次债券发行期限的起始日。

1.7 “工作日”指每周一至周五，不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1.8 “募集说明书”指于发行首日（或发行人和承销商另外约定的发行首日之前的日期）由发行人签署的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

1.9 “生效日”指本协议第十二条约定的日期，本协议将自该日生效并对本协议双方具有约束力。

1.10 “协议”指本协议以及不时补充或修订本协议的补充协议。

1.11 “主承销商”指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1.12 “债券持有人”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1.13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

1.14 “债券违约事件”指出现以下情形的：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次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外的责任。

(2) 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本项下的其他任何承诺（上述违约情形除外），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持有本次债券本金总额 25%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种违约情形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

(3) 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4) 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5)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 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

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债券存续期间，乙方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下列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甲方应当予以支持和配合：

（一）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和频率关注甲方和保证人（如有）的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增信措施（如有）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监督甲方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三）定期对甲方的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如有）的有效性进行调查和关注，并每年向市场公告一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四）督导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六）甲方为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在债券发行前或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七）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由乙方履行的其他职责。

2.4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

3.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由监管银行和乙方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

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3.4 甲方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5 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每季度及时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甲方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还应当每季度向乙方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

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甲方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甲方应当每季度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甲方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6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7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一）甲方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三）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四）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五）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六）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七）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甲方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九）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一）甲方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十二）甲方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十三)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四)甲方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十五)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六)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甲方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甲方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十二)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二十三)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四)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十五)甲方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六)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七)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十八)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甲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3.8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

3.9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3.10 甲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一）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二）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三）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五）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3.11 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由增信机构（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3.12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由增信机构（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3.13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乙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3.14 本次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3.15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乙方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16 甲方应当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当指定专人刘雪芹、资金财务部经理、0574-81873340 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3.17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18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甲方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3.19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月度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甲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机构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其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本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机构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二）按季度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按季度调取甲方、增信机构银行征信记录；

（四）按季度对甲方和增信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五）按季度约见甲方或者增信机构进行谈话；

（六）按季度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七）按季度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机构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八）按季度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机构进行核查。涉及增信机构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4 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由监管银行和乙方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

乙方应当监督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4.5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按季度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乙方应当按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还应当每季度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乙方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指定信息平台等渠道，向债券投资者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的重大事项。

4.7 乙方应当每季度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8 出现本协议第 3.7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机构，要求甲方或者增信机构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乙方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9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10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11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同时告知债券交易场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4.12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3 甲方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4.14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次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乙方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5 甲方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乙方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因追加担保和履行偿债保障措施而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乙方在根据债券持有人的授权行使权利或采取行动的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按照本协议第 4.21.2 条约定执行。

4.16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4.17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8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4.19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乙方应当与甲方在本处约定相应的履约保障机制。包括：

（1）甲方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甲方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次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40%。

（2）为便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甲方承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甲方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甲方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甲方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甲方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甲方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甲方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甲方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甲方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 3 条中 3.11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的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本规则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4.20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21 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4.21.1 受托管理报酬

本协议下服务，乙方收取的受托管理报酬为 10 万元/年，该费用包含在本次债券承销费内。

4.21.2 费用的承担

（一）甲方应承担因追加担保和履行偿债保障措施、后续偿债措施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二）乙方在根据债券持有人的授权行使权利或采取行动的过程中（包括乙方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等）所发生的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承担并支付，乙方无义务垫付费用。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律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的费用；审批、备案、登记、通知等涉及的费用；申请财产保全及办理财产保全所需担保涉及的费用；诉讼等法律程序涉及的费用；仲裁费用；处置担保物涉及的费用等。

（三）乙方原则上不垫付费用，如果为维护持有人利益所产生的支出，受托管理人有权从甲方或保证人支付的款项，处置担保物所回收的款项，执行程序、破产程序中受领的款项等直接扣除，将剩余款项按比例支付给持有人。如果部分持有人未足额支付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应当承担的费用，应当从该等持有人可受领的款项中扣除其未支付的费用金额。

（四）乙方依法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时，人民法院要求提供担保的，债券持有人应当自行提供担保，不得要求乙方以出具保函等形式提供此等担保。

第五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二）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三）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四）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五）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六）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八）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九）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

5.3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一）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二）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四）出现本协议第 3.7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四）项等情形的；
- （五）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第六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

（一）乙方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因此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职责与其它业务协议下的职责可能会产生利益冲突；

（二）乙方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1）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2）从事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3）为与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第三方”）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为第三方提供服务、执行交易或为第三方行事的乙方及其雇员使用发行人的保密信息或本次债券相关的保密信息来为第三方提供服务、执行交易或为第三方行事，可能会产生利益冲突。

6.2 相关风险防范：

乙方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

- （一）乙方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
- （二）乙方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本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 （三）相关保密信息不被乙方用于本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
- （四）防止与本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甲方发现与乙方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6.3 乙方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4 甲乙双方如违反本协议下的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应承担本协议下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一）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二）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三）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 （四）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决议生效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7.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八条 陈述与保证

8.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8.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二）乙方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三）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以下事项构成本次债券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次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外的责任。

（2）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本项下的其他任何承诺（上述违约情形除外），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持有本次债券本金总额 25%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种违约情形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

（3）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4）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10.3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第十四节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一、发行人

名称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 1800 号国华金融中心 26-28 层

法定代表人：卢冲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杨良延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 1800 号国华金融中心 26-28 层

电话号码：0574-81873313

传真号码：0574-81873311

邮政编码：315101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名称：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 565、577 号 8-11 层

法定代表人：李抱

经办人员/联系人：刘丰恺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 565、577 号 8-11 层

电话号码：0574-88273527

传真号码：0574-87289685

邮政编码：315100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浙江素豪律师事务所

住所：宁波市高新区扬帆路 999 弄研发园 B 区 1 幢 8 楼

法定代表人：胡力明

经办人员/联系人：葛攀攀、梅宇、徐丝寒

联系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扬帆路 999 弄研发园 B 区 1 幢 8 楼

电话号码：0574-89078484

传真号码：0574-87298614

邮政编码：315048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邹俊

经办人员/联系人：黄小熠、金劭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电话号码：010-85085000

传真号码：010-85185111

邮政编码：100005

五、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 5 号楼

法定代表人：岳志岗

经办人员/联系人：王国琴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 5 号楼

电话号码：010-6642 8877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100007

六、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戴文桂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电话号码：021-68670204

传真号码：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七、公司债券申请挂牌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

总经理：蔡建春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0

八、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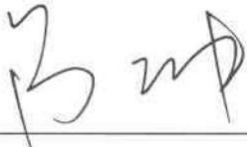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卢冲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卢冲

章勇

裘奇

梅初放

黄志斌

夏铭隆

胡改蓉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卢冲

章勇

裘奇

梅初放

黄志斌

夏铭隆

胡改蓉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8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卢冲

章勇

裘奇

梅初放

黄志斌

夏铭隆

胡改蓉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卢冲

章勇

裘奇


梅初放

黄志斌

夏铭隆

胡改蓉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8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卢冲

章勇

裘奇

梅初放

黄志斌

夏铭隆

胡改蓉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8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卢冲

章勇

裘奇

梅初放

黄志斌


夏铭隆

胡改蓉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卢冲

章勇

裘奇

梅初放

黄志斌

夏铭隆



胡改蓉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8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汪沁



陈育雄



陈君芬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8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汪沁 陈育雄 陈君芬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8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汪沁

陈育雄

陈君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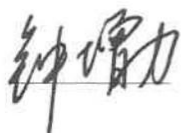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8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签字）：



钟增力



杨良延



陈颖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8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签字）：

钟增力

杨良延

杨良延

陈颖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8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签字）：

钟增力

杨良延

陈颖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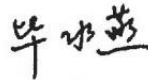
2024 年 11 月 8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毕水燕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阙明刚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闻明刚先生(身份证号: 330203197212120636; 公司职务: 总裁)代表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投资银行类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各类文件(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除外):

一、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公司再融资等股权类保荐与承销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文件;

二、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财务顾问、普通财务顾问等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文件;

三、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持续督导、定向增发、重大资产重组等新三板类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文件;

四、与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次级债、可续期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债券类发行与承销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文件;

五、上述四类业务涉及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报送监管机构的各类项目申报文件、发行上市文件、反馈回复文件、投标文件等;

六、投资银行板块日常经营所需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本授权有效期为: 2024年10月28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本授权委托书一式五份, 全部存档于办公室。

授权单位: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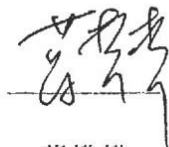
被授权人签字:

2024年10月15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葛攀攀


梅宇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胡力明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关于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有关发行人经审计的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内容, 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经本所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黄小熠



金劭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邹俊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24 年 11 月 8 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级人员（签字）：

胡雅梅

胡雅梅

熊祚晨

熊祚晨

单位负责人（签字）：

岳志岗

岳志岗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1、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或审阅的财务报表；
- 2、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3、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发行人与甬兴证券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
- 5、发行人与甬兴证券签署的《持有人会议规则》；
- 6、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注册的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及查询网站

在本次债券发行期间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